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6

民國廿七年十月

第一三六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八八號起
渝字第九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八十八號目錄

令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八十八號目錄

訓令

滄字第五一三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決議特給故天津私立聖功中學校長趙天麟卹金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一六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一七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一八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二〇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五二三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八十八號

指令

- 渝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以前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擬任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酌予變通辦法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故受雙龍等縣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湖北高等法院應用新印日期連同板費舊印轉請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農商部 呈據審計部呈為籌辦湖南省審計處請發該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一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請行變更該省行政警察專員管轄區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前湖南新礦局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案該法施行日期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貴賓縣南甯消防會及紅十字會應商分會會封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永新縣警察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新修警察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新修警察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李宜輝等三到差控同任狀請分別備案註銷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劉伯成前請任時獎為第一區請准予更正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該部會同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部各條文修正案對該會委員名單請整核備案並飭鈔閱防範准由
- 渝字第一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給浙江省鄞縣縣政府大印仰候轉飭另給由
- 渝字第一二一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常德縣民戴在呈等呈報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一二一四號 令司法部 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第五次追加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 渝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呈請准將該縣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熾昌被付懲戒案已令飭考試院轉行由
- 渝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財政部呈請飭發廣東印花稅稅局於省署照門防仰候轉飭給發由
- 渝字第一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撥補四川財政特種公署兼子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飭發衛生用具修造廠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糧食委員會酌給新編旅軍同鄉會發行抗戰通訊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孫	居	戴	于	于
孔	科	正	傅	右	右
祥	熙	賢	賢	任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先烈余俊英，早歲參加革命，在川省聯合志士，密謀策動，不幸事洩被逮，慘計戕害，追懷義烈，悼惜良深。應予舉行公葬，以彰幽潛而資矜式。著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
席	長
林	孔
森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秘書李宜侗著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行
席	長
林	孔
森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蔡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沅、陳宗襄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寶琳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宗仁另有任用，李宗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應嘉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應嘉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陳潤棠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袁國治呈請辭職，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毓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徐祖善為江漢關監督。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熊慶來為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教育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施懷斌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特任郭汝樑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林濟青另有任用，林濟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源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喬楠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零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遵政府令飭據教育部議具故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卹金數目，轉請核定等情。查趙天麟在津興學，為前所息，致遭狙擊殞命，業經政府特令褒獎，茲據前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特給撫卹費七千元，在二十七年度國家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密計部查照
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鈕永建
教育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零六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汕頭海港檢疫所二十六年度檢驗進口輪船收入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收支各一千三百四十元，收入為種痘費，支出為藥品及電船燃料檢疫員工膳食津貼等款，案經主管院部查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何應欽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案字第八十八號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一零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預算，前經廢續上年度舊額列為三萬七千八百元，奉准備案在案，茲據主計處編送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預算表，列有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一萬二千元，查該室係由前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改組，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入總預算案內，與中央工業試驗所經費併為一目」等語。經提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處 道 照 辦 理。

主	行	監	財	經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翁	林
森	祥	石	祥	文	雲
	熙	任	熙	瀾	陔
	長	長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雙面租合商標註冊事件，不照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合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熾昌廢弛職務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熾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陳熾昌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院長陳熾昌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陳熾昌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一八號函開，

一查節約運動大綱，前經本會議飭主管機關擬具草案交由國民參政會議決，大體通過，送請本會議核定，復交由法制財政經濟各專門委員會參酌各方意見，詳細審議，修正文字，提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大綱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遵行。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令仰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森	祥	正	賢	右	任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節約運動大綱

(一)目的

(甲)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

(乙)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

(丙)為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一) 訂地原則

(甲) 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

(乙) 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

消費節約以減少消費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爲原則

實施方法分爲1. 限制2. 禁止3. 勸導4. 獎勵5. 競賽等各種方法

(二) 實施項目

(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 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 土地使用節約

(子) 實行契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

(丑) 提倡產量多收穫豐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檉柳烟草等)

(寅) 注重墾荒並利用廢地

2. 勞力使用節約

(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用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爲原則

(丑) 價值較昂之新式農具農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

(寅) 改良農作方法

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 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

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

2. 用增加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

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

4. 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

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

6. 提倡聯合棧箱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廢斷之弊

7. 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

會以協議方式實施此種目的

(五)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
 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
 3. 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
- 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參照

(乙)關於機關者

(一)公務機關

1. 文書方面

- (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簡便快捷為主
- (丑)公文用紙坐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始行
- (寅)各種圖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
- (卯)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需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

2. 庶務會計方面

- (子)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
- (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 (寅)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查防止浪費
- (卯)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負責管理並規定開閉時刻及使用度數
- (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提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社會法團

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

(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1. 居住

(子)因戰時遷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指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勒令遷回
(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節約

2. 服裝

(子)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及製新衣

(丑)國民透製新衣者應極力避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

(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

3. 飲食

(子)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糧減少可供充銷出口之消費

(丑)節約烟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烟為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

(寅)後方民衆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

(卯)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盡量輸出

(辰)咖啡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

4. 其他

(子)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服飾

(丑)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二)社交娛樂之節約

1. 婚喪禮聘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

2. 娛樂方面

(子)禁止賭博限制娼妓

(丑)禁止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

(寅)加重娛樂捐

(丁)關於物品者

(一)糧食節約

1. 減少煙酒量

2. 實行糧谷定額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

(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

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
2. 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

(三) 紙張節約

1. 以國紙代洋紙為原則
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聯合併
3. 逐漸限制低價性的製成品(如報紙簿籍等)之製造並厲行人民廢除此類無益消耗之習慣

(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

洋酒洋烟海味化妝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改善稅收或特種消費稅

(五) 軍需用品普通使用之節約

五金及革硝酸酒精洋灰麻袋等軍需用品得由政府頒佈限制使用條例

(六)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之節約

1.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件有組織之收發並整理備用
2. 徵集舊衣被以備發給後方難民之用

(七) 提倡各種農物之利用

(四) 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 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 (一) 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
- (二) 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等之建國儲金由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其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 (三) 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金專投資於農林工業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 (四) 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用
- (五) 各行局所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
- (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而所得之利益即作為該儲金之保證金備
- (七) 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證券
- (八) 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特種公債

(一) 特種人民購買政府公債

(二) 提儲現金存儲運動

1. 凡屬國家呈獻金設首飾金銀塊塊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

2. 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為榮譽獎

3. 呈獻金銀或外幣時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甲) 本大綱內各項科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為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乙) 關於節約之宣傳與觀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裁制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之主管機關促其執行

(一) 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

(二) 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

(三) 在縣由縣黨部會同縣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縣市節約運動支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

(四) 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

以上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十司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二零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造河東雲南兩鹽運使署、晉北糧運局及江蘇等十二確碼頭處裁併前後經費分配數目，暨河東緝私統領部改組前後經費分配數目清單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財政部遵奉二十六年度初次緊縮案內

關於財務費第三項贖務各機關之分注規定，將河東雲南兩贖運使署、晉北權運局及江蘇等十二省贖局處一律裁撤，原有職務，分別歸併於各該同地或異地相宜之其他贖務機關或煉硝機關接管，並將河東緝私統領部收租稅等，飭歸河東贖務管理局管轄，所有裁併前後改組前後之應支經費，亦經分別支配，茲特彙開清單，送經政府主計處核轉前來，本會審查，尙與緊縮原案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一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仰該處遵

主計處長 林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丁惟汾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五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渝字第六九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二七三號呈稱，一據新疆旅京同鄉會常務理事艾沙呈稱，「查暴敵之侵我，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文回由賜會刊表關民對收難種刊訊瞭達兜
 呈教。察主容現同我宏支各，我其殘
 請育。准核管，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鑒補此，管，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核助照之，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費准，之，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備查，蒙，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案指，回，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一，令，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分，教，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令，育，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行，此，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政，准，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支，照，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發，指，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經，令，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核，一，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兩，日，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院，內，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轉，先，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飭，支，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審，理，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計，准，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令，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給，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一，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次，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補，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助，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外，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五，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百，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元，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相，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應，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函，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呈，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達，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查，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照，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在，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部，蒙，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查，院，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照，備，現我回宏支各，我其殘

- 王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孔 祥熙
- 監察院院長 于 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 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五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葉文光等因承領山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麟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行政
監察法院

本院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二一號函開，

「據司法院先後函送二十六年度湖南湖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河北福建廣東各省勸支

司法建設費一覽表，請予備案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表載湖南省列報七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湖北省列報六千六百零三元六角八分，山東省列報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零七分，江蘇省列報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六分，浙江省列報八百二十九元三角，江西省列報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河北省列報四千五百元，福建省列報一千五百零四元九角七分，廣東省列報六百三十九元零四分，均據聲明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動支在先，款已開支等語，查與緊縮預算各省司法補助建設各費變通辦法尙無不合，擬予分別備案一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審
席	院	院	院	政	法	計
林	孔	居	于	孔	謝	林
熙	祥	右	冠	祥	冠	雲
森	熙	正	任	熙	生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張字第三九四七號呈一件，為據發給部呈，以前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擔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政府及所屬機關普濟委任職務時，其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者，擬請酌予變通，在曾任科長，或考檢定者俟得准予任用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轉審核故警衛社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知照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湖北高等法院改用新印日期，檢同印模及數角與印稿等情，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令字第九六五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為查湖南省審計處，請鈐發該處印章一案，請鑒核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鈐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令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代電，請將行變更該省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等情，除由院准准並令知內政部外，抄同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令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以前湖南新發局所徵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銅鼓、玉山、吉安、修水等四縣籌辦公路收用民地，請分別自二十五、六年度起免賦，檢同免賦簡明表，呈請要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五七五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李守海迄未到差，檢同任狀，請分別備案註銷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七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傅伯成前請任時誤為第一區，請准予更正由。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主	內	財	政	政	政	院
席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林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孔	何	孔	何	孔	何	林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熙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熙
敷	敷	敷	敷	敷	敷	熙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字第七六一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該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有兩各條文修正案，請該會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並飭局發回防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閱防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字第七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部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飭鑄印一案，檢同印稿，呈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孔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廳呈，以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榮等為劉乙麟等四國裁判官事件，不願湖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判決定其判決定及應處分酌撤銷，並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廳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諭呈字第四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庚國庫費通融入歲出第五大項加派賦稅預算書，呈請陳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及豐南料號為雙仙和會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也，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呈，以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熾昌辭免職務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善議到會，業經議決，陳熾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律同議決者，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熾昌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四 渝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七七二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鈐蓋票照圖防一類等情，呈請鈐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七七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擬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審核備案內。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七七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發給衛生用具修造廠圖防小章等情，呈請鈐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新開旅京同鄉會發行抗戰通訊，酌給一次補助五百元，擬請在蒙藏教育補助費其他一日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鈐局由。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一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江蘇阜寧縣政府秘書吳平凡被勸導勸學案一案，所有傷具申稱命等件，曾於二十五及十一月十七日兩送江蘇省政府轉發阜寧縣政府去核，迄今尚未據將送達證據轉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九號

被付懲戒人前江蘇阜寧縣秘書吳平凡

右被付懲戒人，因竊斷學產一案，被寫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書查文各一件中央收支對照表一件李竹芳原呈節抄一件王德林原呈節抄一件劉味多報告節抄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胡月三 湖北蕪湖縣警署員 男 年四十歲 湖北蕪湖人 住暨利縣分縣市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月三降二級改敘

事實

據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夜一點鐘時湖北蕪湖縣警署警員胡月三因疏脫人犯胡月三等分途押解出城被破封門將內外值班看守王輝逸等勸用繩索捆繫勒口加

以擄打劫去馬槍一枝並將後備團倒主任看守李之源看守顏少卿王輝遺李繼佑蕭炎粘李之西等各被毆傷終因乘幕不敵致被兇徒
 脫十三名由警員胡月三報告該縣縣長當經縣長派隊警跟蹤追趕一面電告各區各聯保督率壯丁協緝經常備中隊與獨立分隊追
 獲吳漢良一名政警連獲強羅爾一名又第一區竹瓦店聯保保長胡建宗左火爾蔡政明柴國甫吳應火五名由該聯保派丁押解到縣府
 內有吳應火一名中途脫逃又應與提編聯保從獲劉西平宋友梅與李三名先後獲獲逃犯十名除已獲獲吳應火一名勸限交案外
 實緝獲逃犯九名其餘在逃犯孫昌恆(強盜刑加十年)曹華爾(竊盜刑加三年)張茂紅(強盜刑加十年)三名與限交之吳應火
 (強盜刑加十二年)一名正傷警嚴緝中由該縣縣長高慶怡同在逃人犯姓名年齡籍貫案由相規體格單一併備文呈報湖北高等法
 院聲率出令飭查對無受賄故縱及便利脫逃等情懇請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以此案情節重大應因看守力薄無法抵禦其事前防範
 未週實難辭咎擬將該警員胡月三予以撤職處分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司法行政部以所請核與獄所戒護事項獎勵辦法之規定不
 符自應仍予記過三次並停職移送懲戒部中詳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湖北新沅縣縣長高慶呈湖北高等法院文稱此次賊犯暴動越獄脫逃實因看守抵禦力薄所致又稱惟事出倉卒力難制止情節
 亦有可原云云並據被付懲戒人胡月三申辯稱春駐有重軍各軍寄押案件不下四十餘人多屬逃兵又稱春城所建自前清門樓
 均係木質易於引火燒燬亦係磚砌並非石質亦易破壞又稱月三總得哨嘯即荷子槍督同主任看守李之源等持死抵抗比時倉猝懸殊
 看守等均受重傷經司法處派員派輪頗有傷軍在案可查月三並持手槍在封門口把守抵禦逃犯等始轉向後備團倒西團協脫逃云云
 以上呈文及申辯不無可為被付懲戒人減輕責任之處惟此案關係犯暴動毆傷看守其始疏脫竟達十三名之多幸事後尚捕得力僅
 逃脫重犯四名被付懲戒人胡月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決議如左
 據上情結本案被付懲戒人胡月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決議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德燾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白

委員王 俊 委員宋述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彭翼成 江蘇靖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江甯人 住南京建康路四三零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翼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綠江蘇靖江縣監獄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許發生意外脫逃監犯三十名據管獄員彭翼成呈報脫逃情形因是時例放封大便收禁之際適有敵機數架盤旋空中又隔江垣聲險人心浮動犯人等以為莫大機會挖穿牆洞越過土墩擊擊毗連之孔廟小學圍牆牆面下拆毀竹籬由小學大門逃脫除先後捕獲七名外餘均呈請通緝在案縣長據案道具逃犯及獲犯名冊呈報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咨請咨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彭翼成負一級戒嚴專責乃於敵機壓境非常時期不加注意致使大批囚犯從容脫逃人數達三十八之多看守人等固屬不圖嚴守管獄員負全監責任如此疏忽將何說辭申辯守人數單難負戒護之責者僅止四名又新舊監房院落散處如此失檢是其主因非尋常原於疏忽所致究之管獄員負戒護專責職逃出入數過多非尋常脫逃可比重大責任實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翼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鼎麟 委員畢鼎輝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日數	每行	每號	每十號	每元
一	四	每	十	二
半	四	每	六	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	元

凡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在中華郵政登記區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三

渝字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九號目錄

令

高英李茂與州資教團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陳孔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二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武漢糧秣所二十六年下半年度追加經常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二七號

行政院

定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歲入支出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三〇號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高泰水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三一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字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監察院監察委員嚴莊赴川督督川吳公憤事宜所需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五三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經濟部調查進口商品檢驗局二十六年度增設長沙分處四五六三個月收支並調整該局原有高縣重慶兩分處二月至六月份經費案分別核定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八十九號

渝字第五三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所為核定二十六年年度編建省協助統私補助費撥出專帳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三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所為關於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費撥入歲出概算案予以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由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廣東台山縣民黃文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二三號

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預算科目及預算審表格式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四號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廣東台山縣民陳孔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審核選職事務員與保險等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審核受領警長張錫鼎等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李國堂請卹案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公葬先烈金俊英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上海市萬壽水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准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二三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北省政府會計處正式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雲南省平涼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志寧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雲南省宜良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廣南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周至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周至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周至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雲南商民李茂興，先後捐助軍費舊滇幣一百五十萬元，折合法幣十五萬元，請核轉嘉獎等語。查李茂興熱誠愛國，慷慨輸將，洵屬深明大義，足式羣倫。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特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開泗署四川新都縣縣長，沈功甫署四川峨眉縣縣長，方勉耕署四川蘆溪縣縣長，張達能署四川大足縣縣長，謝培筠署四川茂縣縣長，黎師韓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昌五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張毅忱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張貽惠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海甯縣縣長黃曝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田稷豐署浙江海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彭伯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鄒李芳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江西上高縣縣長彭克勤、署江西南康縣縣長邱自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炳焜署江西上高縣縣長，邱自芸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茶陵縣縣長陳必聞、署湖南瀏陽縣縣長龍之瑞另候任用，署湖南邵陽縣縣長陳登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臧振華署湖南茶陵縣縣長，徐知林署湖南邵陽縣縣長，夏正猷署湖南瀏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廣東高明縣縣長翁翰中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懋曾署廣東黃埔縣縣長，鄧公烈署廣東高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廣東蕉嶺縣縣長陳培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鄧染原署廣東蕉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葉啓祥署粵閩區統稅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熙麟為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景明、李惠蘭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陳孔英因廣州市自動電話總所收用鋪屋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一九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武漢檢疫所二十六年下半年度追加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

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職員，自所長以下僅有六人，每月實領經費不滿千元，因在渝設置辦事處，辦理漢渝兩處檢疫，尤覺困難，人員經費，均感不敷，現復奉令檢查湘鄂船隻，以杜霍亂蔓延，工作益繁，二千七百五十四元，經內政部核以所請追加辦公檢疫兩費，編具收支追加概算，各列分別照列，呈由行政院轉經政府請予核定前經費，確係事實需要，且據籌有財源，請予分別照列，擬請照案核定，仍交主辦處辦理，來，查認入為黨船費之超收，該出係應事實之需要，擬請照案核定，仍交主辦處辦理，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 察院 院長 何祥熙
 內 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 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 計部 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立 法院 院長 孫科
 司 法院 院長 居正
 考 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 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華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二三號函開，

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教育部函請教育部送加中山大學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概算，計列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同時編送加中山大學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概算，計列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財政部復以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概算，並按該年度早經結束，因將原編具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概算，改作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概算，連同追加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概算，並按該年度早經結束，因將原編具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概算，改作二十七年年度經常概算，應自二十六年九月起，比照中山大學經費轉，經政府主計處核以該場二十六年度經費，擬請核定各為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仍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商洽財源常概算，併案支列，餘無異議，茲經本會審查，認為該項二十五年度概算，改作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概算，應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孔祥
孔祥熙
陳立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六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九月二十四日呈稱，「查上海市萬泰永酒行為火酒提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五十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三三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三四五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

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立法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六、一七〇、七六七 元 二〇、一七八、六一三 元 增 五、九九二、一五四 元

第一項 田賦 五、四五三、二〇〇 元 二、六〇三、二〇〇 元 增 二、八五〇、〇〇〇 元

第二項 契稅 八八一、六一〇 元 八〇一、六一〇 元 增 八〇、〇〇〇 元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九九二、三四〇 元 三、七八五、〇〇〇 元 增 二〇七、三四〇 元

明

第四項 房捐	二五四、六七二	二五四、六七二	增	一四一、六三二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八〇七、九八七	九四九、六〇九	減	一四一、六三二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八、二九五	二〇、〇九五	增	八八、二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五、五六〇	三〇〇、五六八	減	一四五、〇〇八
第八項 地方營業利益	一、五一〇、〇〇〇	七八二、〇九二	增	七二七、九八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八、八四〇	三、八七一、六四〇	增	一三七、二〇〇
第十項 債款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六、四九八、二六三	五、八一〇、一二七	增	六八八、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六、一七〇、七六七	二〇、一七八、六一三	增	五、九九二、一五四
第一項 黨務費	二三四、二八五	二〇五、二九三	增	二八、九九二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二〇八、三二一	三、二五五、七六九	減	一、〇四七、四四八
第三項 司法費	二、〇六二、一二三	一、八九八、五二三	增	一六三、六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五、九三七、一七六	二、九四九、四七三	增	二、九八七、七〇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二九八、八八一	一、〇五三、八九三	增	二四四、九八八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八五三、〇八〇	二、五八三、一五六	增	二六九、九二四
第七項 實業費	一、八三七、八九一	三五六、七六七	增	一、四八一、一二四
第八項 交通費	一、一四〇、一二〇	一五二、四一二	增	九八七、七〇八
第九項 衛生費	一〇九、三七四	六七、一七四	增	四二、二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二、九一六、二二四	二、九八五、六一九	減	六七、三九五
第十一項 補助費	一、七〇九、一五三	六一一、八七三	增	一、〇九七、二八〇
第十二項 雜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八十九號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二、九四六、四〇〇
 第十四項 教養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預備費 五五七、七三九

二、九七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二六一

一六六、五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明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一、九三六、二七四 一七、六五三、九九六 增 四、二八二、二七八

本款本年度原列二一、九〇六、二七四元，經第九項增加後，故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田賦 五、四五三、二〇〇 二、六〇三、二〇〇 增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八八一、六一〇 八〇一、六一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九九二、三四〇 三、七八五、〇〇〇 增 二〇七、三四〇
 第四項 房捐 二五四、六七二 二五四、六七二 增 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八〇七、九八七 九四九、六〇九 減 一四一、六二二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八、二九五 二〇、〇九五 增 八八、二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九一、三一二 七一、三二〇 增 一九、九九二
 第八項 地方營業稅 一、五一〇、〇〇〇 七八二、〇九二 增 七二七、九〇八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三、四〇八、八四〇 三、二七二、六四〇 增 一三七、二〇〇

本項原列三、三七八元，經第九項增加後，故改列如上數。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五、四二八、〇一八 五、一一四、七五八 增 三一三、二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明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二三四、四九三 二、五二四、六一七 增 一、七〇九、八七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八十九號

第十一項 補助費	一、四五八、六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增	一、二六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 撫卹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五五七、七三九	七二四、二六一	減	一六六、五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〇、九二二、七一九元 八、一四〇、五五八元 增 二、七八二、一五八元

第一項 黨務費	五二、八一三	四八、〇一三	增	四、八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五六、八〇〇	六一四、一二六	減	一五七、三二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五〇九、七三〇	四一六、一二〇	增	九三、六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二三八、六六四	四〇二、七三三	增	八三五、九五一

第五項 財稅費	一二八、七一九	一二三、六七九	增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八、二六九	一三四、七八〇	增	五三、四八九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一四一、九五八	七五、六四〇	增	一、〇六六、三一八

本項本年度原列五
二七、七三九元經
本處因補列歲入經
常門之歲補助發
途帶列一三〇〇
〇元故增如上
數

本款本年度原列一
〇〇元經第四項增加
後改列如上數

本項本年度原列四
四六、五三八元經
將經常門第一日經
部及之保安處指撥
經費七九二三四各
六元移入故增如上
數

第八項 交通費	一、一四〇、一二〇	二五、三八〇	增	一、一四、七四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三九、二〇〇	七、五三九	增	三一、六六一
第十項 建設費	二、八二九、五〇〇	二、八九八、八九五	減	六九、三九五
第十一項 補助費	二五〇、五五三	四一九、二七三	減	一六八、七二〇
第十二項 債務費	二、九四六、四〇〇	二、九七四、四〇〇	減	二八、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均經核定各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七元
- 一、原預算列數應行增補及移列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在各該項下註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六八八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嗣經該省追加歲入經費門田賦及歲出預備費各三十五萬元茲經本處併入列比因改列歲入歲出各為二千零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
-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例備案故不編定
- 一、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監察院

為令飭事，查前據監察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呈，為本院前派監察委員嚴莊赴川監督川災公債事宜旅費一千五百元，擬請准予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渝裁字第二六二號呈復稱，

「查監察院於二十六年九月派監察委員嚴莊赴川監督川災公債事宜，所需旅費一千五百元，原呈敘明，業經財政部如數撥發，所請在二十六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允准，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慶字第三四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請追加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六年度增設長沙分處四五三個月收支，並調整該局原有萬縣重慶兩分處二月份至六月份經常收入七千六百五十三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追加部份，據列三個月經常費仍遵通例按六成三實發，審查尚無不合。擬請照案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調整部份，據陳前擬調整該局經費每月七千元案內，未將萬渝兩分處計入，茲擬酌定萬縣分處月列一千元，重慶分處月列一千元，擬請連同附報該兩分處二月份以後實際可收檢驗等費五個月共二萬零七百三十元，(萬縣分處平均月收一千五百八十六元，重慶分處月收二千五百六十元二併子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慶字第三三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二十六年度福建省協助緝私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五角，查係按照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撥補辦法，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應行撥給之數，（九月份已撥緊縮案七折）據請一併作為二十六年度支出核定，事關維護稅收，擬請照案核准，交主計處商洽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慶字第三三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六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元，據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據報收支，除工業一項較上年度無增減外，其餘均有增加，且皆有盈無絀，共列純益三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元，亦較增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已於本年度普通概算列收，惟本年度普通概算列有營業資本支出二十萬零九千元，本案漏未列入，擬照數代爲補列收支，改定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元等語，擬仍依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
處
處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台山縣民蔡文光等因承領山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擬定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台山縣民陳孔英因廣州市自動電報總所收用舖屋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育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應職事務員吳保屏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育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受傷警長張銘德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堂請卹香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七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奉交核議公報先烈余俊英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核明令案行由。

呈悉。已咨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檢行收法院呈，以上海高泰水酒行爲火酒壘在土酒壘，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發專函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津同判決書，轉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主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五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對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收入與出概預算案，呈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航空委員會計長朱煥到職觀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檢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代理會計長楊鏡靈電呈該處已於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檢字第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經院酌加修正，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檢字第七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平涼縣修築西關公路，佔用花所鎮等二十二村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渝字第七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原西省區軍縣修築馬路，
收用東門外舊官塘等村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左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七八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縣修築西漢公路
和用民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七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雲南省宜良縣修築宜良段
公路，佔用城北村小坡脚等十五村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祥熙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張嘉璈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祥熙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張嘉璈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祥熙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字第七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虔南縣修築大吉山至南運公路用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檢同原送圖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孔	何	孔	林
嘉	熙	熙	熙	熙
璠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字第七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翔縣修築西漢公路敷設佔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檢同圖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孔	何	孔	林
嘉	熙	熙	熙	熙
璠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字第七八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經營公務員招待補助撥款、早吳捐款、公務員薪俸撥配公債款項並其息金餘存結束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孔	何	孔	林
嘉	熙	熙	熙	熙
璠	熙	熙	熙	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〇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張復初 前福建省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三歲 福建上杭人 住北平前外長巷下二條汀州會館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復初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廈門泰利公司之福江輪在閩海口與另一公司之福泉輪互撞船體搭客數十人由被告人陳全富等向廈門地方法院訴請該公司經理王清波等賠償搭客同院因將福江輪扣押嗣准王清波以廈門市第三段堤岸地兩段提供擔保抵金四萬元將福江輪放行在案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安經三審判決確定陳全富等由浙江永嘉縣具呈廈門地方法院以前務人等藉居營業均在永嘉購辦本案移轉永嘉地院執行原法院執行推事張復初(即被告懲戒人)不向民庭宣誓不令陳全富提出三審判決正本且不准債務人到庭面為執行之途知違以債務人在廈無財產可供執行及案卷被焚為詞函託永嘉地院強制執行同院受囑後當將泰利公司之另一泉州輪扣押王清波因其狀廈門地院聲明曾在該院提供擔保嗣由永嘉地院將泉州輪放行永嘉地院亦函廈門地院查詢經過惟同時廈門地院民庭已准另案債權人蔡用鼎(亦稱輪案異製之一)聲請以王清波原在廈提供擔保之岸地價值抵款不足供賠償之用茲定將福江輪重行扣押執行推事張復初因該江輪早已逃脫債務人所持以為賠償損害之資者僅一泉州輪蓋未准回復永嘉地院放行最後廈門地院派人調查其地價值以債權人等請求賠償額超過債務人提供之擔保額過多又復發覺第三二四號及五一三號執行命令命債務人補繳差額故泉州輪仍未放行王清波因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以該推事張復初執行違法串通加害等情呈訴於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調查後監察使陳英以該推事張未有串通加害之證據然實有違法失職情事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謝光敏王濟章李嗣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原訴人王清波在案具呈監察使署之前曾以王律名義(據原訴謂係該公司副經理)訴被告懲戒人張復初毀損贖於廈門地院並聲請移轉管轄業經福建高一分院檢察處指令移轉晉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辦理並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予以不起訴處分王律不服復向福建高一分院檢察處聲請再議又經同處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再議處分駁回各在案合先聲明

按原案勸業勸業旨不外二點即(甲)被告懲戒人張復初係廈門地院執行推事當債權人陳全富請移轉執行時不向民庭調卷不索閱三審判決正本不得債權人到庭告知不調查債權人住所營業地址與在廈門有無財產可供執行竟貿然委託永嘉地院強制執行實違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未盡民事執行上應盡之責(乙)被告懲戒人於永嘉地院將泉州輪執行扣押後經王清波聲明在廈門地院曾提供擔保仍拒絕通知原執行法院停止執行最後復未依法定基地並先後發出兩次執行命令命債權人補繳擔保以致泉州輪仍扣押不放實屬故意留難損害債權人利益云云

關於(甲)點 據被告懲戒人申稱謂廈門地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失節本案卷宗悉被焚失被告懲戒人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院同年八月二日陳全富等由永嘉狀呈本案業經三審判決確定並稱債權人等居住營業均在永嘉請移轉執行原應請狀債權人住永嘉百內巷一號及債務人籍居營業均在永嘉等字樣並未載有債權人及債務人在居住址亦未載及債務人有提供擔保之事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債權人如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自應開始執行不得因被告債務人任意廢行而先行傳訊之及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各法並定應將本案移轉執行至債權人未據提出三審判決正本於強制執行條件雖有或缺點債權人適在永嘉而被告又早遷徙失為執行迅速計遂請水嘉地院代傳當事人令其提出判決正本於法亦無不合至謂不傳債務人到庭諭知不調查債務人籍居營業及存履有無財產一節查債權人聲請移轉執行時對於債務人在居住址不能確而不實且原狀載明債務人籍居營業均在永嘉拓從其在廈之住址因此未予調查傳訊並未向民庭調查實因卷宗焚失曾在囑託公函中註明云云本會核閱卷宗廈門地方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失節被告懲戒人於接到陳全富聲請時照案可謂確屬事實惟查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難時應請閱卷宗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應將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條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庭調查其判決是否確定各規定應為被告懲戒人所明知以本案案情而論依照上開各法條精神實有令債權人於聲請時提出判決正本及調閱卷宗之必要陳全富聲請原狀既載稱債權人永嘉居住及債務人籍居永嘉字樣則其內容固屬且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顯而易見(至泉州輪之被扣押債權人另向永嘉法院指明)即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已未盡符合則其據為移轉執行之根據殊不健全況債權人既未附呈三審判決正本根本上即無從證明其判決已屬確定換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前段所規定之強制執行條件又未具備乃竟遽准移轉執行不能謂非草率濫發補稱曾函請委託法院就近傳訊當事人提出判詞然後上述法條規定移轉執行應以聲請人提出判決正本證明其判決已確定為前提被告懲戒人身為執行推事當陳全富聲請移轉執行時其應否核准自應以先行證明其判決是否確定為標準乃竟不合陳全富提出判決正本於聲請之初先行證明其判決是否確定反請永嘉地院調取於移轉之後以被告懲戒人執行上之糾紛擬原新所提出通知寄之意思顯然在執行程序上要難辭先後倒置之弊況現卷宗未嘗經廈門地院於民國二十年第一審判決書經上訴於二十

二年三月由福建高一分院第二審判決(高一分院亦在廈門)二十三年由最高法院第三審確定判決(見附卷原訴第六頁)則其卷宗早經送教移送三審再由三審於確定判決後依法發還第一審民事庭自無疑義故廈門地院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失慎則此案卷宗不在被火之列殊易推求按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審裁第三審判決後亦未移付執行而執行處保提據陳全富請求移轉之狀編案等語(見附卷附件第十五號)則本案卷宗於陳全富聲請執行時尚闕在廈門地院民庭未經移付執行更可證明被告付懲戒人當時如依照編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向同院民庭調查卷宗則本案案情不難明瞭乃竟不加詳查貿然囑託執行不惟於情未盡允當且於法尤有未合原案動案指為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責殊屬無從解免

關於(乙)點

據被告付懲戒人申請略稱自當區人聲明曾提供擔保請將泉州輪放行後被告付懲戒人當於同月十二日傳供債務代理人李思賢律師等訊問真相正調查間適本院民庭裁定准屍蔡眉用等聲請將債務人之補江輪繳納扣押查該裁定既不承認原岸地有擔保價值執行推事自不能逕行裁定反謂該岸地足供擔保而准泉州輪放行且補江輪雖經裁定扣押而事實上又被遺越如果拘債務人方面要求准將泉州輪放行試問屍蔡眉用等聲請將該岸地價值達三十餘萬之巨將來判處判決確定之案勢必無從執行該岸地係屬案全職各案之總擔保泰利公司應負之責任並不只此岸地價值之數截至二十三年八月陳全富等請求執行時止判決總額已有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之多即以王清波分費半數論其所提供之岸地即使能抵四萬元扣除預償二十三年八月止各案債權外所餘不及千元試問八月以後陸續判決確定各案之債款將向何處取償被告付懲戒人為慎重執行計未准函請放行泉州輪者蓋以此故至押

勳案開水嘉地院請調查時被告付懲戒人遲遲不報及對於岸地不依法鑑定係派書記官調查以及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六月十三日先後發出第三二四號及第五一三號各執行命令認為故意留難損害云云查被告付懲戒人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即奉福建高院調往建寧地方法院清理積案該執行案件即由院長易甘副理則以後關於該案之處置如何亦與被告付懲戒人無關自不應代負其實云云本會核閱福建高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再議處分查載永嘉地院既受囑託執行將泉州輪扣押債務人王清波因具狀聲明地院聲明曾提供擔保請將泉州輪放行但同時該院民庭已准另案蔡眉用等聲請以提供擔保之岸地價值不足供賠償之用裁定將補江輪重行扣押該被告復初因裁定重行扣押之補江輪已過期未准通函放行聲請人等(按即債務人王清波之代表王律)因此雖受損失自與被告無涉云云又按附卷思明地方法院囑託永嘉地方法院執行陳全富等賠償損失案經過換發第十三款載本院執行處於開庭訊問後適有蔡眉用職辯向本院聲請將補江輪實地扣押由福建高一分院發回本院民庭更為裁定照准本件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裁定與執行處庭函調查同日等語核諸思明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第四十三號原裁定亦有同樣記載則申辯所悉不能謂為無據又查本案各債權人請求賠償總額達三十餘萬載至陳全富請求執行時止其判決確定者僅七萬八千餘元被告付懲戒人為顯全以後判決各案之執行計劃於王清波之要求未予核准不惟為執行職權範圍所不禁且按福建高等法院第二七九六號指令所載泉州輪應否放行自應視其狀人(即債務人王清波)所提供之擔保某地實際價值是否足供各債權人(不以陳全富等案為限)所請

求賠償總額爲新等語則其要請亦難謂爲不當總核被付懲戒人辯述未敢放行泉州輪之原因何非慮得於法亦無不合自難謂以何等責任至謂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以後調赴龍溪本案已易的辦理一節核與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載一面分函思明永嘉兩院調查並函此龍溪地方法院院長就近代訊張復初製成筆錄函復道憲核辦因該推事調赴龍溪清理積案等語尙屬相符自可採信申辯重行應認爲有理由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復初除乙點外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冰 委員畢凱深 委員馬宗漢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更正

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所刊載之預算法施行細則，其第三十一條條文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一，脫「市」字。又第五十四條條文「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脫「二」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註：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九十號

渝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輝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宗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康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廉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黃岡縣修築公路佔用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寶雞縣修築公路佔用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玉山縣修築公路佔用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請核辦會呈准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期即將滿二年舉行再試具有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四川省巫山縣民侯俊軒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志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德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觀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明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相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相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明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明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明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虞函

渝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廣東開平縣民譚吉才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沙克都爾扎布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錄案通知函達督照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鎴、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

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第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

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留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息工或煽惑息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于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

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

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第八條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

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

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

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唐紹儀，器識弘深，才猷練達。早歲折衝楫棹，蜚聲增埒。辛亥革命，躬與和議，傾心主義，力贊共和。迨民國成立，受命組閣，以所持政見未克施行，率先勇退。其後帝制禍發，迭被脅誘，誓不受污，大節凜然，允資矜式。近年養痾瀛濱，於國事多所獻替。方冀力疾西上，同濟艱難，不幸猝遭慘變，遽失老成，眷懷勳舊，震悼良深。著撥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存儲宣付國史，用彰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爲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林奄方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白之瀚、胡需、苟世瑚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郎白典為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派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礪生代理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渝星字第五十三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六七六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密字第一一四號訓令，檢發江西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說	別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七、二七五、四四〇	元	二六、六二五、二九五	元	增 六五〇、一四五	

第一項 田賦 一〇、六一二、一九六 九、九九二、〇五〇 增 六二〇、一四六

第二項 契稅 二一九、三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 減 八〇、六二五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三三四 增 八八七、六六六

第四項 船捐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增 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二〇、二八〇 一六八、〇〇〇 增 二五二、二八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二〇、四〇二 一、九一二、二六二 增 一、五〇八、一四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一一〇、三四二 二、三二七、二八八 減 二一六、九四六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五、九四六、二〇〇 五、〇五二、〇〇〇 增 八九四、二〇〇

第九項 債款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一、五三八、六四五 三、九五三、三六一 減 二、四一四、七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說	別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七、二七五、四四〇	元	二六、六二五、二九五	元	增 六五〇、一四五	

第一項 營業稅 一五四、四四〇 二二一、〇四〇 減 六六、六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八五一、四三三 五、一六八、八六九 減 一、三一七、四三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三五二、四五六 一、二七八、二五六 增 七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三一、四一九	六、四〇八、七四四	減	三、〇九七、三二五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一六六、五九四	一、〇二九、九八四	增	一三六、六一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八六、九九八	二、六三一、〇七〇	減	四四、〇七二
第七項 實業費	八一二、八三四	九三〇、四九〇	減	一一七、六五六
第八項 建設費	三五〇、四四一	六一八、七六四	減	二六八、三二三
第九項 衛生費	三八〇、七三〇	五九九、六一三	減	二一八、八八三
第十項 救濟費	六六、三五二	四一七、三二九	減	三五〇、九七七
第十一項 地方營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減	二、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補助費	八、二四九、八〇〇	一、二一三、八一九	增	七、〇三五、九八一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	增	六四六、〇〇〇
第十四項 撫卹費	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一七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預備費	四九一、九四三		增	三八二、六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說明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元 一七、九五一、七五七 元 一七、九二一、一一一 增 三〇、六四六 元 本款原列二二、〇〇〇，將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項，共計八項，改列如上。

第一項 田賦 六、四七四、七五八 六、〇一五、七七五 增 四五八、九八三

本項原列六、六五三，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項，共計八項，改列如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九十號

第二項 契稅	二一九、三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	減	八〇、六二五
第三項 營業稅	二、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六二二	增	八五六、三八八
第四項 酒稅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增	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二〇、〇八〇	一六八、〇〇〇	增	二五二、〇八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二六二	增	一、五〇八、一四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三八、七四二	二、一二九、九六二	減	一、九一、二二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二、六一六、二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〇	減	一、八三五、八〇〇
-----------	-----------	-----------	---	-----------

第九項 其他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減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一三七、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減	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數

第一項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九、三二三、六八三	八、七〇四、一八四	增	六一九、四九九
---------------	-----------	-----------	---	---------

本項原列一七六、〇〇〇元，經撥充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元。

第一項 田賦 四、一三七、四三八 三、九七六、二七五 增 一六一、一六三

本項原列三、九七六、二七五，經八項修正，內列三項，田賦賦額，及稅價之混合，共計一六一、一六三。

第二項 營業稅 一四六、〇〇〇 增 三一、二七八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一、六〇〇 減 二五、七二六
 第四項 補助款收入 三、三三〇、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四六、〇〇〇，經營業稅一項修正，內列一項，營業稅額，共計三一、二七八。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一、五三八、六四五 三、八一五、八六一 減 二、二七七、二一六

本項原列一、五三八、六四五，經其他收入一項修正，內列一項，其他收入額，共計三、八一五、八六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第一欸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二、〇六二、七二九 二二、〇六八、一八九 減 五、四六〇

本項原列二二、〇六二、七二九，經第一欸修正，內列一項，經常歲出額，共計二二、〇六八、一八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九十號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五四、四四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三八五、四〇四

二二一、〇四〇 減 四、九七八、三三八

一、五九二、九三四

第三項 司法費 九六五、五六〇

八九八、〇六〇 增

六七、五〇〇

本項原列二、四六二、九六五，經將

第四項 公安費 二、五三四、五三三

五、五二八、七九六 減

二、九九四、二六三

八、五〇六、六元，經將

第五項 財務費 八九八、六三六

八八二、八七六 增

一五、七六〇

第五項原列一、七五五、〇〇四，經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四五六、〇六六

二、六三一、〇七〇 減

一七五、〇〇四

本項原列二、四五六、〇六六，經將

第七項 實業費 七六七、六三四

六〇五、四五二 增

一六二、一八二

本項原列五、六四四、七七七元，經將

第八項 建設費 一七二、七一六

一〇九、二四八 增

六三、四六八

本項原列九、七五五、七三元，經將

第九項 衛生費 三五六、四一九

五九八、一六三 減

二四一、七四四

本項原列二、四六二、九六五，經將

第十項 其他費 一〇九、二四八

六三、四六八

六三、四六八

本項原列一、六二二、九六五，經將

第十項 其他費 一〇九、二四八

六三、四六八

六三、四六八

本項原列一、六二二、九六五，經將

本項原列一、六二二、九六五，經將

本項原列二、四六二、九六五，經將

本項原列五、六四四、七七七元，經將

本項原列九、七五五、七三元，經將

本項原列二、四六二、九六五，經將

本項原列一、六二二、九六五，經將

本項原列一、六二二、九六五，經將

第十項 救濟費 二六、三五二
 地方營業費 三七七、三二九
 第十一項 本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減 二、二四〇、〇〇〇
 減 三五〇、九七七

第十二項 協助費 六、三五三、〇二六 一三〇、五〇〇 增 六、二二二、五二六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 增 六四六、〇〇〇
 第十四項 雜郵費 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預備費 四九一、九四三 一〇九、三一七 增 三八二、六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四、二二二、七一	三、五五七、一〇六	六五五、六〇五	本款原列四、三一
	通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九項及第十項變動故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費 四六六、〇二九 一九〇、五三一 增 二七五、四九八

本項係將原列建設費中之第一目項付公路營業資本六〇〇、〇〇〇元移

本項原列六、三五三、〇二六元經將原列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十七目之文

化事補助費二〇〇〇元移入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係由臨時門移入并於原列數五〇〇元外改增

元五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五〇一、九四三元經劃出五〇〇〇元增加救災準備金項下放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司法費	三八六、八九六	三八〇、一九六	增	六、七〇〇	本項原列一〇、八
第三項 公安費	七七六、八八六	八七九、九四八	減	一〇三、〇六二	〇〇元經將原列建
第四項 財務費	二六七、九五八	一四七、一〇八	增	一二〇、八五〇	設八等日經費共三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九三二		增	一三〇、九三二	四〇〇元移其入
第六項 實業費	四五、二〇〇	三三五、〇三八	減	二七九、八三八	故改列如上數

第七項 建設費	一七七、七二五	五〇九、五一六	減	三三一、七九一	本項原列二二、二
---------	---------	---------	---	---------	----------

第八項 衛生費	二四、三一	一、四五〇	增	二二、八六一	一二五元經將第三
第九項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共三四、四〇〇元

第十項 協助費	一、八九六、七七四	一、〇八三、三一九	增	八一三、四五五	本項原列九〇、〇
第十一項 撫卹費					〇〇元經將第一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慶字第三四六號函開，

本項原列一〇、八〇〇元經將原列建設八等日經費共三
四〇〇元移其入
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二二、二
一二五元經將第三
第四第八等日經費
共三四、四〇〇元
移列實業項下故
改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九〇、〇
〇元經將第一目
〇〇元移列經常、
〇〇元移列經常、
門外列一項故經常、
如列上數
本項原列五〇、〇
〇元經移列於經
常門故無列數

一、准委員麥斯武德建議，擇適宜地點，創辦回教大學一所，專備回民求學一案，當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現有國立大學，已有優待邊疆學生辦法，為研究阿拉伯語文及伊斯蘭文化計，可再由教育部選定大學數處，商令特設此項講座，以造就需要之人才，並鑒是同教同胞之願望」等語，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立夫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三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呈稱，「查四川省巫山縣民侯恆軒等因爭管楊柳坪學產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呈稱，「查廣東省開平縣民譚杏才等因爭領虎山官荒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改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慶字第三六二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字第七五三七號函稱，「據財政部呈，案查自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呈奉核准公布實行以來，原辦法內甲款第一項規定，外銷貨物投保兵險准予記賬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一節，頗多窒礙，緣折本與否，須根據每批貨物成本比較售價以定盈虧，計算既難精確，勢必引起爭執，而所能收回者為數亦必有限，茲擬將原辦法甲款第一項改為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備案，除指令外，函請備案」等由，查前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所擬鼓勵土貨出口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辦法，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請政府飭遵在案，茲據前由，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慶字第三五八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擬造班禪隨侍人員橋慰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概算據列三萬元，查係遵照鈞會通過之班禪回寂善後辦法第九項辦理，列數與原案相符，擬請核定，交主計處商洽財源，照章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當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
本府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會議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慶字第三六九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司

法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逾額，因糧不敷，已由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每月按實撥付，俟年度終了，照實際超支數目，追加預算，轉請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司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令知主計處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江西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子聰遺囑調查表，檢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日渝字第七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致中故士張如海遺囑調查表，檢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七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復，雲南商民張正堂先後捐助軍費貳萬五千元，併合法幣五萬元，李茂興先後捐助軍費伍萬貳千一百五十萬元，併合法幣十五萬元，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丙款及丁款規定，請特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李茂興，特呈呈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金質獎章各一座。李茂興一員並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國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請呈核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曙輝請卹調查表，特呈呈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宗傑請卹調查表，特呈呈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二五 渝字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康之請卹調查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向宸請卹調查表，轉呈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七八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黃岡縣修築湯湖及關柳兩段公路佔用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內政部長 何 祥 熙
財政部長 孔 祥 熙
交通部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字第七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寶雞縣修築西漢公路取費段住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何鍵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字第七八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玉山、南城、永豐、吉安、宜豐、南康、永修、新喻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起免賦，檢同原證案件表，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何鍵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第三十二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准司法行政部咨，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滿二年，舉行再試，具有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擬具辦法三項，請鑒核施行一案，檢同原咨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鈺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屏山縣民侯恆軒等因爭管楊柳坪學產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惠緒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賀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相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維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楊慎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令字第七八六四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曉陵故妻周城生請領調查表，位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令字第七九零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該院第八十三次第八十四次常會報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開平縣民譚合才等為爭領虎山官地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院長 居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二九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感字第三四零號函，爲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選任沙克都爾扎布爲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達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沙克都爾扎布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置江西南昌縣第一區防訊委員楊克勤玩忽功令，廢弛職務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事件，曾於上年十一月四日函達江西省政府轉交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原為縣立警察廳警官，業已因案撤職離職，前項命令，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二三六號

被告懲戒人江西南昌縣第一區防訊委員楊克勤

右被告懲戒人，因玩忽功令，廢弛職務一案，經警察廳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警察廳移付文一件原簿勅文一件原簿查報告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 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五七一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彭烈武 江西南昌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湘鄉人 住贛江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預予保釋犯案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烈武記過一次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彭烈武在江西贛江縣縣長任內有預將已決犯上官鎮吳健陳松梅朱受仔楊春汝李望璋等六名保釋情事經司法行政部咨令贛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曉轉據該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徐十楨咨令贛江分院檢察官萬聯奎前往調查呈復詳稱查閱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四

渝字第九十號

宗上官竊吳健均因吸食鴉片經發行登軍法官縣長彭烈武於上年十月一日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各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併呈報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韓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辦向無核准令轉行附卷陳松梅朱受仔亦均因吸食鴉片經發行登軍法官縣長彭烈武於上年(二十五)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日先後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各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均無呈報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韓示文稿惟楊春俊因竊監禁兼理司法縣長彭烈武與承審員王崇憲於上年(二十五)九月七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李雲輝因共同殺人經最高法院於上年(二十五)四月一日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該犯等在押在獄之因病保釋均未依法呈請上級軍事及司法各機關核准令文存卷查該犯保釋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後始能釋放該縣長將各犯未經核准准予釋放罪無精確據然手續究有未合各等語同部認爲應付懲戒檢同原呈及筆錄等件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要以保釋或犯有無所礙情弊及是否依法辦理以爲斷查查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萬聯奎訊問案錄該犯上官吳健說日(朱受仔保人)義興陳即陳宵林(陳松梅保人)吳海謨(李雲輝保人)均一致供稱因病重保出的沒有獲錢的事雖此際察是發付懲戒人無庸縱情事尙屬可信至對於原呈所指未經呈報核准將各該犯交保手續不合一節中辯意旨大致以在檢察官所謂必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方能交保者依法律規定自有辦理假釋及保外服役爲適用之至本廳前後所保出醫治之總犯與普通犯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過暫時停止執行與假釋之進行同者有別况依檢察官之職權指官無呈報上級機關之必要云云查保外服役其性質與假釋及保外服役不同被付懲戒人因該犯等均合於刑訴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款情形檢察官之職權指官予保外服役於法尚非無據除該犯上官領吳健陳松梅朱受仔四名既據原呈稱均係傳染十三犯中由上級軍事機關核辦本會未便遽予論究外他保外之普通犯中尙有李雲輝一名雖經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令飭特保交案押犯應由該上級軍事機關核辦本會未便遽予論究外他保外之普通犯中尙有李雲輝一名雖經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令飭特保交案押犯乃係據吳海謨得保結所稱該犯現在玉山原籍病向沉重之言不加適當之調查即予開准其保外等情有不合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烈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決議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樞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宗璽
委員馬宗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七二號二十七午

被付懲戒人周景湛 江西吉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宜春人 住宜春西城外上水汶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股人無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景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周景嵩前任江西吉水縣管獄官家君守所長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下午七時有獄犯徐長庚被刑警彭正本劉丙才劉接詳發忠武高子雲陳文銀賴正誠劉逢春歐陽永忠趙超天蔣學亭等十三名（又張善德一名已緝獲）乘收封之際預持竹塊柴棍潛伏門內伺察監門內曾輝德衛用監門警備看守主任林玉志總管獄員周景嵩等夥路過脫管獄員周景嵩於翌日得詳呈報該縣縣長胡運鴻即行飭政警督察隊及保安警察隊自兵全體出發跟蹤拿除匪獲逃犯張善德一名外其餘均被逃脫無蹤當由該縣縣長轉呈江西高等法院同院以該管獄員周景嵩縱使該犯等逃脫（吉水縣司法處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認爲尚無若何情弊然於人犯收封之際不節令看守先將獄所門閉以致匪徒乘隙大舉突破之咎自非能辭擬請予以撤職第五條規定不該管獄員自謂予以停職移以懲戒除由令外抄回原呈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吉水縣獄所暴動脫逃刑犯一名十年以上徒刑刑犯九名三年以下徒刑刑犯二名未決刑犯一名均屬聚眾攻殺脫逃自非尋常竊忽可比應被付懲戒人申辯因知縣拆監聽憑生意外曾請縣府派警駐守監獄撤回該獄既有上述情形刑獄職自應格外嚴密防範方足符其戒律事乃於收封之際不節令先將獄所門閉以致匪徒乘隙大舉突破其情事其有虧職守已屬無可諱且查人犯脫逃在八月六日下午七時縣府始據該被付懲戒人報告隨即派警追捕該犯等早已逃遁無蹤雖張善德一名計向脫逃十三名之多其疏懈更可想見應據查問尚無其他情弊在懲戒法上安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景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邁樞

委員于若愚

委員王

委員畢崇璣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日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九十一號目錄

令

獎勵前方將士令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七件

訓令

滄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廣東省番禺縣民關保安提超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五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全國黨政各機關人員捐助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由

滄字第五五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國民參政會二十七年年度經臨預算查及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預算
本府主計處

許季波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即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鄉屬稅務二十七年四五三個月所需地政經費統籌
支配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即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鄉屬稅務分所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上海市黃鵬記染織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經濟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退股股用印花稅擬擬具辦法兩項
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蔣春賢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上海市祥興染織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滄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泰和縣屬開墾任用民田免賦聲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四川省馬邊縣政府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屬軍事高年其請改照陣亡日期辦理由

滄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核辦粵省軍事獎章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扶風縣屬被水冲崩田塋自二十六年份下期起免賦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九十一號

渝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財政部呈請江蘇省高安縣第五農村服務區水網試驗改良農藝購用民田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財政部呈請江蘇省高安縣修繕圩堤挖廢民田請自二十六年起免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番禺縣保安提犯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廣務院

吳為院長于任任卸日由外國自十月四日起請假一月應予准准由

渝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子廣東花縣縣長崔廣秀陸海空軍中樞二等獎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財政部呈請甘肅省酒泉縣被災地賦請分別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交通財政部呈請陝西三原縣縣長張公陸收用民地請分別免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方鼎昌等經獎給卹賞榮譽獎章孔慶雲等擬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分別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鄂北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六年度案辦附加稅務提成經費支配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黃錫記染織廠稅務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蔣春賢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樹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行政院令 復卸中國航空公司桂林雙機調機師劉崇倫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處理(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國以爭存之決心，爲自衛而抗戰，奮鬥至今，已逾一載。敵人窮兵黷武，愈加殘暴，違約蔑理，轟炸濫施，甚至使用毒氣，以逞其兇。我忠勇將士，服從軍令，憑血肉之軀，攻堅斃銳，或當正面，或出奇兵，喋血裹創，再接再厲，經歷寒暑，捍禦艱危，洵足振起人心，增光民族。惟是最後之勝利，端賴持久之精神，尤望發奮忠忱，堅忍邁進，復我疆土，共奏膚功。茲當國慶紀念之日，彌念經年苦戰之勞，着軍事委員會傳令前方，優加獎勵。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有功將士及陣亡殉職者，分別呈請褒卹，至傷病官兵，應爲妥備醫藥，詳慎將護，用示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史巴克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嘉利發多臘第八、房葛利弗、曼德爾、白特勒、牟爾、克勒齊、賈達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斐爾齊塞、華蘭、特桑、亞商巴、喬治、鄧慈、戴剛、薩拉、史慕尼、應那、樊莫克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彭杜斯、華理各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寶賈林克、略蘭巴、博擊、愛司喀拉、郎之萬、拉羅、夏萊、愛羅爾、烏特拉達、羅芬克、樊買斯答拉登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施達卓、李碧先、札彌、羅安、高涉、米耶里、白狄朋、瓦雷、佛蘭索、夏第、穆岱、侯利澤、卜歇克、何洛馬可、侯蘭可瓦夫人、史奈羅、普拉明可瓦夫人、衛石克、顧布卡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柯維廉、達

布宜夫人、席滋、穆塞、卜勒斯、婁郎、培呂夫人、安瑞、耿洛瓦女士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施勞德、雷納、德隆歐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賈地亞、安珂、盧文、威金式、杜威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高來志、伊拉黎、索米格里各給予紅色白鑲鑲領綬采玉勳章，馬奇、彭地尼、惠任、布克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那托勒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卜朗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宗仁另有任用，李宗仁願免兼職。此令。

任命廖壽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彭位仁、唐英任爲陸軍中將，周化南任爲陸軍少將，孫鼎元、李蔭坡、吳公俠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龍冠軍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趙俊秀、李名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任命劉世傳、韓駿傑、汪東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張一龍爲貴州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生明、梁立柱另有任用，唐生明、梁立柱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錫讓著卽免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六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呈稱，一查廣東省番禺縣民關保安為繩武小學校與聯元小學校因校款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准設聯元小學校部分外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仁字第三一五七號函開，

一查前方將士，急需寒衣，現各界人士，已紛起徵募，我黨政機關工作人員，亟應

率先輸將，以示倡導。茲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全國黨政各機關人員扣薪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辦法兩項如左。

(一) 全國黨政各級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為購置前方將士寒衣之用，以一個月為限。

(二) 捐助標準如下。

甲、三十元以下者捐一元。

乙、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捐二元。

丙、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捐百分之五。

丁、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捐百分之十。

戊、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百分之十五。

己、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

庚、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五。

辛、五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

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七號函開，「節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以國民參政會二十七年年度經常費概算、第一第二兩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暨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概算，已奉先後核定，茲照案編具各該預算書及經常費分配表，請分別存轉。又籌備期間支付各款，除性質屬於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者外，其餘均擬列七月份經常費帳，請轉陳備案各等由，並附書表各四份過處，經陳本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簽稱，一查此案據編各預算書，均與原案相符，其附次分配表，將少數籌備期間用款併作七月經費列支，該會原未另次開辦費預算，是項用款，諒係事實需要，茲據於經常費內統籌，似無不合，擬請批准備案，俾便報銷」等語，復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檢回原次書表各三份函達查照，給陳分行財政、審計兩部及主計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登原附國民參政會二十七年年度臨時預算書及附表各一份
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雲陔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藏字第二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六七八號公函內開，「案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鄂屬分所，前因稅收短絀，經本部核准將該分所裁撤，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改歸該管理所本機關兼辦，按照實收稅款，支給一四提成經費，以資整頓，茲據該管理所編送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減支經費支配清單及二十七年四、五、六等月份兼辦鄂屬稅務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到部。減支清單所列減支數，共為二，五九零元，較前送單列二，八零零元計實減二二零元，又二十七年四月份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列一二元一角二分，五月份列四二元二角九分，六月份列三二元三角八分，共計八十六元七角九分，係按七成實支數編列，均無不合，其提成經費部份，應准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部屬六歲提成經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除減支經費支配清單另案彙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提成經費預算書，函請查核轉請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鄂屬稅務二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所需提成經費八十六元七角九分，因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撥用存存，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收管察經費內郵局提支六歲預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核與成例尚無不合，但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彭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滄歲字第二六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鄂屬稅務分所員役遣散費概算書到部。查鄂屬稅務分所，前因稅收短絀，由部令飭裁撤，此次所送概算書，列支員役遣散費三百零五元，係屬列支之款，應准在三十六年度財務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鄂屬稅務分所員役遣散費二百零三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仰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十月一日呈稱，「查上海市黃鸞記染織廠為雙神馬商標註冊被駁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慶字第三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渝字第七五一四號函開，「前據經濟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疑義一案，擬具辦法兩項，（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暫予免貼。（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飭據財政部簽呈復稱，查合作社

法第六條規定合作社得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亦規定其帳簿免納印花稅，原以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旨僅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故予以各種免稅優待，以示獎勵，惟印花稅法所以僅對於帳簿一項規定免納印花稅者，殆以合作社不免有與非社員交易情事，故免稅範圍特予縮小，以示限制，現經濟部擬對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憑證，除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金融機關約定貸款，因而訂立關於借款之各種憑證及申請書類暫准免印花稅外，其餘則仍應依印花稅法，其對內所用之憑證，亦僅以合作社員社員間為不發給經營時相互使用者予以免貼為限，是經濟部一方面為救濟農村，獎勵合作事業起見，特擬寬原有印花稅法對合作社免稅範圍，而同時於放寬之中，仍復顧及非常時期國家稅收之整飭，用意甚善，其原呈所擬請鈞院規定之辦法兩項，似屬可行，如蒙鈞院核定，似可即由本部依據鈞院上年九月間轉行國民政府密字第八五號訓令，授權本部先以命令修改各項稅則之規定，先由本部通飭遵照，以資迅速。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提出本院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先由部通飭遵照暨令行經濟部知照外，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經濟部原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七號呈稱，一查浙江省永嘉縣民蔣春賢等為永嘉縣政府限期遷出萬年公塗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早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八號呈請，一查上海市莊興染織廠因撤銷院見商標事件，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孔 居 正
行 院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孔 居 正
行 院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泰和縣火燒等村開墾
征用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表轉呈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
條例，請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育字第一一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司法主任方利訓等九員名冊案，檢同
原表，呈請呈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	政務部	部長	何祥麟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	部	部長	翁文灝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	-----	----	----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	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九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顧四川省馬邊、寧南、珙縣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渝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為空軍故員高龍其因公殉命，前經府委折令准如所擬給卹，並經特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特呈改照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改照陣亡例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據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遺產稅暫行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核給趙晉等八員軍費坐費獎章，檢同領獎事績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祥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各村地方二十六年夏秋學災，請予免賦，擬准照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何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扶風縣文陽鄉第十三保被水沖塌田地，請自二十六年份下期起免賦，擬准照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何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擬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高安縣第五農村服務區水稻試驗，改良農熟，購用民田，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除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字第七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擬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高安縣修築三湖圩堤挖廢民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除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擬行政院呈，以廣東番禺縣民田保安為總式小學校與聯元小學校因校款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准設聯元小學校部分外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特呈懇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內	財	經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文	文	文	
	瀨	瀨	瀨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慶字第一零二零號呈一件，為院長于右任擬即日出外視察，自十月四日起請假一月，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字第八零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廣東花縣縣長崔廣秀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附事績表，轉呈給獎由。

呈件均悉。崔廣秀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字第七九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酒泉縣第二、五區各保暨第二區第二、六兩保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暨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檢同呈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字第七九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三原、咸陽兩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分別自二十一、二十三年起免賦，檢同原送數額表，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字第八零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晉城之役，有功團長劉占賓一員，經獎給華青榮譽獎章，檢同事績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字第八零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魯南戰役出力人員方鼎昌等三員，經獎給華青榮譽獎章，請轉呈備案，孔慶章等四員，擬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方鼎昌等三員，據報經軍事委員會核給華青榮譽獎章，應准備案。孔慶章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函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量辦郵局稅務提成經費八十六元七角九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收存察經費內撥支六元，餘額撥項下統籌支配，經核尚屬不合，呈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請。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渝函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郵局以務分所員役進款二百零三元，擬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收存察經費項下撥支一萬元，經核相符，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請。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黃錫記染織廠為雙神馬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限行政院所為再請願決定，擬請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辦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永嘉縣民蔣春賢等為永嘉縣政府限期遷出萬年公產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滬字第八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傅士程函索請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滬字第八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清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兵謝樹勳等五員名請給調查表，檢
閱原件，轉呈核給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渝字第八零七一號呈一件，為故員唐忠治卹案，前經呈奉指令照准并轉行在案，茲准軍
事委員會呈請改照上校戰亡例給卹，檢閱原表，呈請照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准予改照上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葛殿壽等五員請給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呈核給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謝大澤請給調查表，檢閱原件，呈
請核給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檢字第八零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國難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照准施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檢字第八零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德堂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檢字第八零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潤清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檢字第八零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成龍請卹調查表，轉呈擬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呈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祥興染織廠因繳納稅兒與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該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希華等二員請飭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芝榮請飭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八〇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據交通部呈報，此次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機突遭敵機襲擊，副機師劉崇佺奮不顧身，一面執行職務，一面撫慰乘客，並為裹紮槍傷，卒至中彈斃命等語。該副機師劉崇佺以死勤職，臨難不苟，實屬難能可貴，應予褒揚，并發給卹金三千元，以彰忠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右字第七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南滑川縣管獄員董君守所所長董成慶人犯一案。所有勸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被告或人屬於戰區，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二八號

被告懲戒人河南滑川縣管獄員董君守所所長董成

右被告懲戒人，因被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查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河南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七三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周曉錫 江西進賢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西泰和人 住江西進賢縣司法處

右被告懲戒人因辦案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曉錫不受懲戒

事實

被告懲戒人周曉錫任江西進賢縣司法處審判官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辦理黃明和搬運贓物案判處被告罰金五元被告於四月三日收受判決書同月十二日具狀江西高等法院聲請上訴經開庭判令司法處依法辦理同處審判官周曉錫以被告收受賄賂後扣至同月十三日上訴期滿未據向本處提出上訴書狀當於同月十四日移送同縣縣長執行官具情呈復高院在案嗣後被告黃明和於同年

五月自殺身死其子黃忠臣具呈請以貸伊父命案自投等情致其別時該家滿（同縣縣長）及黃約伯（原案告訴人）等於江西高院檢察處與同處傷交南昌地院檢察處偵訊除證明黃明和係自殺身死縣長譚家滿押一節查無實據黃約伯等致陳誣害案經起訴後判決無罪外南昌地院首席檢察官賴向斌以該案判官周賄賂於奉到高院訓令後並未依照上訴程序檢卷申送僅以被告未向原審聲明不服認爲已滿上訴期間等詞呈復遂致黃明和之聲明上訴失其效力辦理殊難謂爲合法遂據情呈請高院檢察處核同處據報後以黃明和自殺身死原訴關係周賄賂案違法所致不得謂爲無因爰函江西高等法院查核議處經院長梁仁傑檢卷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同部以該案判官周賄賂案違法應付懲戒爰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上訴期間爲十日自裁定判決後起算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卷查被付懲戒人周賄賂辦理黃明和一案被告於四月三日收受判決書算至同月十三日止上訴期間被告雖於同月十二日向江西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並未依法向原審地方法院爲之積摺上述程序顯有不符故其聲明上訴雖因此失效然究與被告付懲戒人無關自難認爲違法現據被告付懲戒人申辯稱稱四月十四日移送縣長執行後始於四月二十二日奉到高院訓令當即將被告逾期未向本處提出上訴已移送執行情形呈復此後高院並無認爲不合法之批示及再令檢卷申送之命令原首席檢察官賴向斌所請已令檢卷申送云云殊昧於事實等語本會核閱卷宗該縣奉到江西高院第六九九七號訓令時已在該案依法移送執行八日之後且原令係載仰查州上訴程序辦理並無檢卷申送字樣此外亦無礙於命令申辦所成均覺相符合原令所指上訴程序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其同律付懲戒人周賄賂辦理該案既與本法僅規定無涉核諸高院訓令更宜更不能謂爲不合故存懲戒法上殊難認以何項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賄賂向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之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馮宗階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五七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胡開村 湖南桃源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臨澧人 住桃源縣政府

施中谷 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臨澧人 住臨澧縣文化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胡開村施中谷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維湖兩縣匪區長胡昇漢（即能文明）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率帶隊兵赴同區甘保長漢升家督失去銀額一副疑為盜害者
 志等竊去於翌日清晨令隊長將匪徒等帶至甘宅外牛欄屋傍詢問匪徒等不首承認令隊兵若督志令紅紅再春華於同年十一月
 十八日投縣府訴請驗傷兩腿兩脚腕兩手腕均有傷痕不甚重大至同月二十六日春華因病身死其父蘭同文紅紅請驗以傷害致死等
 情訴請究辦並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經縣府定司法為第一審判決春華等係因病身死與生前受傷無關係昇漢即能文明本人並
 未實施傷害以欺誑論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個月緩刑三年等語同文附呈請求賠償損害之請春華等係因病身死與生前受傷無關係亦未
 價值判令被告出洋二百元作為安埋超費費用案經上訴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為第二審之判決將原判決銷改判能文明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投警公署五年附帶民舉同文之上訴及在第一審之高均認同湖南湖北觀察區
 察使張耀庭同文等呈控經同署調查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對無辜林二審判決能昇漢即能文明當場令隊兵用刑即係直接正犯而
 一審原判決以欺誑已屬不無遠涉再查此種犯罪行為係以區長地位假借職權有隊兵之權力機會以故意而構成官有刑法第一三四條
 加重處罰情形被付懲戒人等乃竟違背該項法條而不予以加重處罰實難免失出之咎又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同文附帶民舉部分既
 認春華之死非由傷害結果顯與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等何得判令能昇漢即能文明賠償安埋超費洋
 二百元亦難辭失入之咎以上二點觀察使認各均有違法公職該事應起彈劾由觀察委員于該起王中政劉永清等審認實施正想乃建
 判以教唆加重刑罰而不予以加重官屬失出後付懲戒人尚屬身中各等應負責任由該院移付懲戒科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何處能昇漢傷害兩等罪刑有無違法失職情事當以其有所謂說事實再引法律為斷查春華于死後其父蘭同文
 訴請懲案訊究據日擊證人張華生李有庭高海春海長生等在庭第一審供認能昇漢之隊兵春華拉至甘宅外牛欄屋
 邊如何將竹杠開作四起此間穿灰綠夾其胸刺其左旁邊鳴槍春華的裝士如何打屍體如何解之解解種種在春
 生親訴狀所述各節相符是該能昇漢為共同傷害人之正犯再查該原審者乃以能昇漢本人並未實施打傷能昇漢係犯教唆之罪
 不特其認定事實頗有錯誤其適用法律亦屬不當再查該案應起彈劾由觀察委員于該起王中政劉永清等審認實施正想乃建
 予加重處罰亦屬失出失職之咎要難辭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開村施中谷均有公營警察或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祖璋
 委員 馮宗階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作良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
 委員 宋運樞
 委員 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錄字第五七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喻讓烈 湖北通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河內人 住通山縣政府

姜仲明 湖北通山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松滋人 住武昌年級營萬元新館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喻讓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姜仲明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北通山縣民程壽武等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先後以該縣縣長喻讓烈瀆職殃民等情向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者呈控經回署函准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察使高一涵審核結果認該縣長喻讓烈有瀆職及失職情事該縣第二區區長姜仲明亦有幫助犯罪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統兩平張華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 一、關於喻讓烈部分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廖文稱謂據地方食稱該縣長第一次派喻登松前往查禁放濟券得受茶資第二二次派齊順查禁亦有得受茶資之事第三次派齊順前往宜陽索多金該地向民以無厭請求拒絕不與令隨隨市駐軍王營長陳此情形即齊順等拘押楚新交涉均無效果旋請該軍團長俞行商轉該齊順等回籍報告喻縣長是夜派人將商會主席董子貞(董子真)常委成保三等七人拘案收押因地方方法不調處乃派科長張紹先科員李敬之在外疏通以不控縣長為開釋之條件等語原彈劾文因認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違法拘押以及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分之行為難免有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節第三等款之瀆職罪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稱縣長第一次不獨未派喻登松並未派任何職員任派一行政督會中才(蓬山人)前往實成區長劉健之辦理當由該區長轉呈商民成火茂等二十四家切結限二星期內捕獲收繳在案縣長第一次既未派齊順前往該登松從何得受茶資又第二次亦並未派齊順檢獲時縣長已請假替者代行府務手續書差據前禁烟職員陳輝報告即派喻登松前往調查並由董子真出具限四星期收繳切結因府呈報第二次齊順既未派派又何從得受茶資至第一次所派之政督會中才(非喻中才)係通山人氏並非縣長之任何親屬縣長率專署督字第七八七號訓令當經於十月二十一日予以撤職查齊順既未認罪縣長當已明知其為犯罪之人縱何使其受追訴之處分若釀成罷市風潮一節其責任尤為明顯顯喻其職八月二十七日報告可見該董子貞等不遵禁案故意擴大事應縣長當能迅行拘提至所謂是夜派人尤與事實不符查本

府自五月二十五日葉子貞等六帖以開建城市黨之後七月六日復接得長區長報告乃於同月八日據令該區長查明傳成清境黨知區延一個月半月之久仍未見捕獲傳府縣長知區長玩忽要政且有情弊遂於八月二十二日以財字第五二四號令檢其順龍往商同區長並會同當地保長查明嚴禁（此即所謂第三次）迨二十七日齊順（即其順）被扣股轉問府報告後縣長於二十九日深政警王超李等二名持同傳黨前往要傳同用電話召長區長來城以憑查詢未敢通行拘押也該區長在郵局據悉黨成等向各上級機關發出控縣長呈文多份是黨成等公然違抗禁令抗傳不到依法自應予以拘提不得謂為非法又所謂拘押葉子貞等七人更屬無據查閱本府拘案政警報告及監獄囚簿清冊者只有葉子貞成實理（成保三）及天保堂黨馮記四人惟馮馮記實付於郵局局長李河停停止編押成保三仍飭其回鎮總以繼續收發天保堂則依據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一個月之拘役至葉子貞係依據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予以編押其編押時間僅有二十七日有案可查豈容捏造云云察閱葉子貞等呈報案文及檢其罪狀葉子貞等防害名譽案原卷因被付懲戒人所附各項附件該被付懲戒人第一次命政警命令中第二次派警登檢柱橫石酒查禁市黨有收受葉子貞情事案實味無從問至第三次派警其順前往橫石酒查禁市黨其順雖未遂但成保三被拘之日經縣府詢問據稱已集款四十五元並未交付齊順等語（見檢獲函中解卷）則其順意存勒索情跡顯然被付懲戒人喻讓君身為縣長其屬員乃一再有勒索情事失職之咎自無可辭迨橫石酒成罷市風潮被付懲戒人率據喻其順片面報告即將葉子貞等拘案收押縱謂係因查禁市黨事非無故未便以刑事相繩然其辦事操切實屬無可諱言逸失之責亦難解免申辯案引法條關係合法拘押不能認為有理由

二、關於委仲明部分 原仰勸文職查該縣長派人赴橫石酒送有勒索一案原復文內於該區區長委仲明在該案內情節如何未曾敘及後級及該案業經專員公費擬具辦法呈奉省政府指令將該縣長喻讓君記過一次區區長委仲明准職在案等語惟查該案本署曾另據橫石酒鎮商會主席葉子貞等呈訴請諭其順等勾結區區長委仲明強羅設網朋比為奸企圖勒款二百餘元說以省政府將其撤職則原呈訴所稱該區區長謀勒索當屬非虛等語被付懲戒人委仲明申辯略稱查區區長撤職係奉省府根據事實呈報以要挾長官權職職守為詞之虛分復查該區區長喻讓君第一次派會中才時在三月第二次派會時為五月上旬而仲明於五月十六日奉令成立區區署是時省府有案可查是第一二次兩次派人之勒索仲明尚未到案當無責任可負至於第三次派會喻順（司法吏）金耀中（勤務兵）及政警李等五名前往橫石酒索案是於八月二十一日到橫石酒二十九日晨返縣在此期間過仲明已於二十日晉縣至二十八日下午回區署即為駐軍王營長將齊順等拘捕同時查縣之際是第三次派會喻順等情案內仲明未任區署既不在區署先當無幫助犯罪之可能事後有何共犯之可言云云據檢獲其順等心結等訪者名譽案原卷其罪在該縣司法處供稱我奉縣府令到橫石酒查禁市黨到時即帶以警巡區長不在署內由區區長同負責辦理後三天區區長問受葉子貞等勾結不能不協助辦理而且鼓動全市罷市外帶說我在地方騷擾安強控報駐軍營部將我帶去扣留並說我公事是假的因為這些事告他們的

云云據此觀察該被付懲戒人委仲明既係因縣府查禁市票被檢其即指名控訴有案則董子真等所訴驗其願勾結區長委仲明朋比爲奸企圖勒索一節固係出於推定並非事實真相可知而論其願初抵情市該區長並未在區署直轄三日後始行回署候候其願供明在案即雖指委仲明爲其同勒索之人應以證據證明所稱委區長牟利濫權一面向縣府邀功一面示重等以包庇之意各節則該委仲明爲縣府及商民雙方所不滿意爲情勢使然指其願謀謀謀謀不足再查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滬字第七八七號訓令內開區長委仲明未准假擅自離職且有要挾長官情事應即撤職等語核與中稱所稱內屬一致該被付懲戒人撤職處分既與案其願查禁市票一案無關自應以此旁證其有共同犯法情事專署原查復文既未敘及查州區長委仲明於該案有何情弊似難認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據上述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委仲明向無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空談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劉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群聯

委員王恆 委員宋鴻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滬字第五七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翁家理 江蘇啓東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長沙人 住啓東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說電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翁家理被付懲戒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江蘇啓東縣看守所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時收封時脫走已決重犯丁元宰一名詢之值班看守陶秉毅云看見在廁所大便聞即通查知者被付懲戒人翁家理所長當家理據報親赴監所觀察在西北部浴室小廁上發見足跡並見西面牆面瓦片碎亂斷定該犯由窗口上攀登浴室頂越牆脫逃遂一面分派看守四處兜拿一面將逃犯脫走情形呈報縣長加派幹警嚴密追緝該逃犯丁元宰原判徒刑四年除在所折抵外殘餘刑期尚差二年有餘縣長先期赴南通專員公署出席會議由代行秘書鄭崇琪承審員榮祖彭前往履勘屬實縣長聯立通緝牌並派看守押候續訊依法偵辦並飭屬緝捕外具文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通令協緝高等法院以看守所長職權不周應負責

任是可由司法行政部審議會

理由

本案鄂東縣署守所逃逸已決電犯執行徒刑未滿之丁元字一名編核脫逃情形除請於時範未加注意外尙無其他情節可惟據署守所長負管理專責對於已決人犯在所執行徒刑每日收封之際應如何戒嚴嚴密俾無意外乃竟任其處徒有重刑執行未嘗有警覺應預之機會從容不迫越牆而逃其平日對於戒嚴職責未加注意可以想見應與所任專責十餘日請凡尙未熟悉情理不無可原之處倘戒嚴專責究難解除申辦使以在所押犯過多署守人數過少力量單薄顧此失彼爲理由由難予採取

改此論斷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璋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衡

委員 王 俊 委員 宋遂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七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侯其祥 湖北利川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北陽新人 住湖北利川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股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侯其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二時湖北利川縣獄試探署守報告病房內牆板有款動聲響管獄員侯其祥聞警即率同值夜查勘審記周錫鎮主任署守曹慶恩入內查覓病房北面牆板折裂一塊病犯陳順高喻炳賢陳清三名均攀緣牆板橫木上屋脫逃一面督飭主任署守曹慶恩署守袁敬廉袁洪昇上屋追捕一面請劉班長帶同守衛士兵四面兜拿去後據報告在署守所北面屋簷上捕獲陳清一名其餘陳順高喻炳賢二名脫逃無蹤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夜十二時該管獄員侯其祥正擬入署房巡視之際突聞監房內因起暴動鼓噪聲即率同主任署守等前往監內制止詎該犯等一面鼓噪喧鬧一面折毀西面木欄希圖挖開瓦屋脫逃管獄員見情危險即命衝兵開槍彈壓開封查點人數計脫逃囚犯盧竹廷一名先後由該管獄員侯其祥據情呈報縣政府並請轉呈請令協緝湖北高等法院以該縣管獄員一月之內先後脫逃重案人犯三名之多管獄員侯其祥實屬難辭重咎擬請照數所成違事項焚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予以

懲處並請縣長程宗伊將有獄官在出巡時日所有行政事務由縣署總高代務代行該代行署業經高監督不力擬併案予以記過
或分除指令刑罰逃犯非逃籍外抄同通緝書備文呈請司法部核併案示遵經同部依照所請辦理以見懲辦法第五條規定管
獄勳代其詳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二時川縣監獄逃脫病犯陳高喻所管獄卒三名結無論其拆毀輪板車緣板橫木然後上屋脫
逃應當相當時間看守等何得絕未察覺且既係病犯何以能上屋脫逃何以竭盡主任看守及守衛士埃等上屋追捕及四處兜拿之力
卒能獲獲陳清一名是以該犯等應否實任卸或留監該管獄員候其詳毫不考查致令脫逃實屬難辭若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夜十二
時該犯因犯責竹廷之脫逃一面被陳開關一面拆毀木欄控開瓦屋此種暴動行為事關必有相當時間阻礙該值看守等當室來觀
察味應有職職守管獄員自行無方亦有應得事後懲辦縣長程宗伊先按詳加研訊據供該管獄員役等向無阻礙及便利逃脫各
情事且即言該逃犯陳高一名較本會所准司法行政署復稱知官但該監獄於一月之內迭次發生人犯脫逃情事重要逃犯喻所賢
盧竹廷二名卒無法緝獲該被付懲戒人管獄員候其詳擬據申稱稱監獄之戒謹以房舍之高大堅固與看守之充分力量為第一要義利
川縣監獄房舍矮小疏佈不周而看守人數又極減少則脫逃人犯非人事之不成云云失職之咎仍難解免
據上論擬被付懲戒人候其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六項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目數	價目
一	每行 十二元
半	每行 六元
四分之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諭字第九十二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廉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空軍軍官委任官制行條例

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廉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令
修正空軍軍官委任官制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制令

諭字第五六七號 令 監察院

諭字第五六八號 令 直轄各機關

諭字第五六九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〇號 令 立法院

諭字第五七一號 令 司法院

指令

諭字第五七二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三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四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五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六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七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八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七九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八〇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八一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八二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八三號 令 行政院

諭字第五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馬世桂應被付懲戒定令仰轉飭
遵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中央空軍官學校組織條例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小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植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行政院令 公布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附辦法)

經濟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附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諭字第九十二號

法 規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千元百元二種。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及任官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 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

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師位，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

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

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

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

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歲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茲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譚大春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呈，請任命蔡訪三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劉秀生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鄒煥署西藏雅江縣縣長，王昭文署西藏上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煥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張哲丹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劉重農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孔鶴生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樂幹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徐為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副總隊長，汪業洪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附，楊樵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主任，王肇龍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督察主任，周昭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浙江義烏縣縣長章松年、浙江永康縣縣長白深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浙江義烏縣縣長，朱惠清署浙江永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福建晉江縣長張斯磨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何震署福建晉江縣縣長，羅樹生署福建羅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廣東電白縣縣長劉瑞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謝崧舉署廣東電白縣縣長，鄧精一署廣東感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請任命何思可署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請任命王良坤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呈字第一六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馬世雄等被勸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馬世雄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周奎元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劉雨新、趙星五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各等語。除該周奎元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茲查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係屬薦任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典獄長馬世雄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該典獄長馬世雄係司法行政部派署，尙未呈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馬世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發文慶字第三八五號函開，

「據司法院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職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職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職期內爲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職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爲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爲在開始作職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爲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爲，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爲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間等等揮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職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爲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職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三八三號函開，

「准行政院函送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滄處字第六八號呈稱，

一稿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會計室，茲經依

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交本處第一

二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指令祇遵，並飭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共劉小寒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杜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裕濤等二十五員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楊標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鴻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
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八零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超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呈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北第四區政訓處長馬世雄等被勸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馬世雄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周奎元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劉雨新、趙星五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周奎元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逕同議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馬世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九日渝字第八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國慶紀念日授予友邦人員勳章，查高來志等十四員，本屬並應分別授予，開列名單，呈請鑒核明令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渝字第八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檢獲敵人機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落抗阻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 五、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者按國陸軍平時傷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領國民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撫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重至較重傷等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

第七條 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斃而死亡或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斃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第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第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死亡故其子女未成
年者得繼續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及孫
-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條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具請卹專
實表(附式)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在院轉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卹令後由原呈請機關發給卹令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卹令領取其保助向該管
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

第十二條 在院轉市則由市政府填發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卹令(附式)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原發卹令時應將存根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
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局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由該縣令核對無訛
卹令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將卹令發給卹金受領人請領時由該縣令核對無訛

第十三條 在院轉市則由市政府填發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市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局於發給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
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發給縣市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職地守士人民護身專家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年齡 職業	現住地 職業	姓名 父 年 歲 母 (存或歿) 年 歲 兄弟姊妹 年 歲 子女 年 歲	加入之抗敵組織 及抗敵情形	傷 傷 傷 地點 地點 地點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原因 等第 原因	本 姓名 (簽名或指印) 人 姓名 (簽名或指印) 遺 姓名 (簽名或指印) 親屬 姓名 (簽名或指印) 關係 姓名 (簽名或指印)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死者關係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死者關係	人請等為代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死者關係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死者關係	結案政府調查 及意見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死者關係	定府省政 及擬定之 給卹種類 撫卹金額 給卹期限	備考
--------------------------	--	----------------	-----------	--	------------------	--	--	--	---	--	--------------------------------------	----

一、代為尋屍人認以上各傷驗負傷等項應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二、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三、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四、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五、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六、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七、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八、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九、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十、傷者本人死亡者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附式二

存根

省政府人民守七條七條期存根

姓名 字號 籍貫 縣市 縣區 鄉鎮 保甲

現年 歲因守七 本人民守七條七條期其應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

給予一次卹金 元年俸令每年 (若十年)除遺孀卹令及領喪通知書

中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存省教育

一六

第九十二號

備

省政府人民守七條七條期備查

姓名 字號 籍貫 縣市 縣區 鄉鎮 保甲

現年 歲因守七 本人民守七條七條期其應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

給予一次卹金 元年俸令每年 (若十年)除遺孀卹令及領喪

根據知事外相應填預備查

甲、一次卹金

乙、年撫金

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光緒卅年計及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四三二

令 訓 撫

通 知 書

一、大總統令：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內，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將該管縣市政府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分送陸軍部及財政部各一份，以便核辦。此令。

二、大總統令：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內，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將該管縣市政府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分送陸軍部及財政部各一份，以便核辦。此令。

三、大總統令：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內，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將該管縣市政府所屬各師旅團之編制，分送陸軍部及財政部各一份，以便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省 財政廳 長

省 教育廳 長

右 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甲、一次領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領訖

乙、年領訖

外仰即持令向縣政府具領勿誤等要此令

現年 農因守土 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給予 一次領訖 元年核發每年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原有存儲費及通知費

外仰即持令向縣政府具領勿誤等要此令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字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省 財政廳 長

省 教育廳 長

右 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甲、一次領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領訖

乙、年領訖

外仰即持令向縣政府具領勿誤等要此令

現年 農因守土 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給予 一次領訖 元年核發每年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原有存儲費及通知費

外仰即持令向縣政府具領勿誤等要此令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字 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一一五八六號

查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五號

呈請人 李己任 住地吧城中商會轉
物品 活動自來水毛筆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動自來水毛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關於發明毛筆旋形引水構造，活動引水活動針及通心雙層管六星筆頭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關於發明活動自來水毛筆，其外形與普通自來水筆相似，其內部構造計有螺絲形之引水構造，活動引水之活動針及通心雙層管之六星筆頭，均為市上一般自來水毛筆所未有，該項引水構造，活動針及六星筆頭之構造，應准予專利五年，免決定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西弋陽縣戒烟所所長李玉輝被勸違法一案，所有飭具申稱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並不稱，各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悉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附命令 令字第六四六號

委員王用賓

被付懲戒人江西弋陽縣戒烟所所長李玉輝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一案，被懲戒處分懲戒，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申辯書(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單 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南南陽山縣看守所所長呂天英脫逃押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員屬於職區，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均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河南南陽山縣看守所所長呂天英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一案，被司法部送審議決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部公文一件河南高等法院是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七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鍾誠 湖南新陽縣管獄員 男 年五十二歲 武岡人 住長沙南門外吉祥庵巷七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據有湖南新陽縣監獄囚民等以管獄員陳鍾誠違法刑職苛刻囚民等情呈請於湖南湖北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函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令飭新陽縣縣長任家洪合覆經加審核除查不實在成案實屬者外以該管獄員陳鍾誠有私放監犯違法刑職及濫提刑犯屢發警告不實監獄衛生失職各情事察使高一誦據以提案仰動經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成立應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私放監犯違法刑職部分 原彈劾文以該被彈劾人對犯先院案（係犯竄匪犯入罪判處徒刑二月）未經呈准縣府遂以因病請假出外就醫之名假予以釋放實屬私放監犯應為成案查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業已決犯犯先院亦於時假比即延醫開方服藥未見減輕因該犯面請保外就醫該犯前縣長伍寅一閱字未經批准六月一日又由該犯以病危函呈縣府准予保釋嗣經縣府准於六月六日批示狀悉查該犯病已漸愈所請保外醫治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語由此可知該犯先院之病似已漸愈並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故該縣府始於准予批准其為明顯被付懲戒人乃以該犯患病時投托危以事有縣長而諱將該犯送入醫院療治為其中理由但查縣府對該犯之所請六月日稍展批假七日何以忽准縱如辦理該犯關先院命在呼吸斷

據前縣長面許之說亦係因刑無稽法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手續不免欠缺至原動指為私放一點關係被告應成人責任。至返回該犯先曉有氣因病人入院之事實以爲斷無關係該縣長任家洪復本會函略稱經派本府科長張子莊前往博愛醫院調查該院長唐顯孟檢察官陳錦濤請醫診治犯犯並龍先曉在院體弱表處方箋各一件查其表列入院日期係於二十五年六月七日出院日期爲六月十六日等語並經調閱該監獄署二十五年四六月月份收監監證存查得該犯龍先曉係因病人入院嗣經治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入監算起六月二十五日刑滿經該前縣長批令開釋有案據此似應是證該犯龍先曉係因病人入院嗣經治愈同監逾期屆滿始行開釋均屬實在原前指爲私放固不無誤會但被告應成人未經縣長明文批准即將該犯送入醫院就醫手續上究與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未合自應負相當之應成責任。

二、濫提匪犯服役不致嘗試衛生失職部分 原仰勸文以該管獄員濫提匪犯服役以致人犯病故十二名之多認爲失職申稱以該犯中僅有羅慶松並無羅慶其人更無提出服役爲言查該管署兩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轉請附縣府派員原函查報告(以下簡稱原函)報告一稱經到看守長廖容生云該管獄員因監丁二名不敷使用擬用匪犯羅慶取有羅慶堂黃偉宜二人進環保結等語是姓名確有錯誤而被告應成人提犯服役自不能謂絕無其事惟按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各監所工場未設立以前應請法使人犯在監內外服役之通令被告應成人此舉要無失職之可言至人犯病故十二名之多由於平時不重監獄衛生一節據申稱附縣監獄異常卑濕尤易滋生疾病每月醫藥費預算規定不過四元有奇鋪職在該任內對於醫藥費尙賠賠數十元又監內清掃清潔人犯加加淋淋府每次視察填有報告軍可查病故人犯十二名大半以罪犯爲多長途運解人犯次之烟犯無烟吸食因以斃命長途運解人犯入監檢查即有沉河往往不及救治而死積聞原調查報告稱據附縣獄員檢驗自甲戌十二月起至現在止坐落三具并發明藥降身不敷自辦私人湖岸經向修正發藥號抄對簿數尙屬相符至關於衛生輕尙各囚犯據云在四月的時候三四天洗澡一次五月間開一二天不等自任縣長到任後始每天一次又據各看守云囚犯死後拾出去即用黃泥蓋約監房以除穢氣等語並觀於博愛醫院院長唐顯孟檢察官陳錦濤請醫診治犯犯而足徵被告應成人平日對於監犯醫藥衛生並非不加注重尤難認爲失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豪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獨 委員王恆

委員朱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十三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難民移舉規則

令

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舉規則令

蔣攝先賢胡總令

公移檢察院監察委員羅介夫並優卹令

蔣攝檢察院監察委員劉三令

任免令三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舉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通過非常時期難民移舉規則並廢止難民舉報實施辦法大綱除將規則公布外行外令仰請該項大綱停止由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通過 總裁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所請之黨政四條修正稿

渝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機構改進黨務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切實推行辦法令仰分飭遵辦由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浙海關監督劉澆濼電飭查案件所需電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擬設四川省政府會計處並委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一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龍勝縣修築鄉村道路收用民田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建築東鳳天聯立國中校收用民田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永安縣建築中山公園收用民地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九十三號

-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泰和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寧縣修築道路收用民田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處核退職探員鄭某等餉案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處核退職探員鄭某等餉案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處核退職探員李彭綱等餉案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中央水工試驗所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財政特派員國防官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地房屋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鎮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永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毅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立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存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汝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餉由
-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楊殿壽呈報停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墾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 三、民營 方式如下（甲）農戶，（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難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
-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第七條

第八條

三、決定移墾方式。
四、擬訂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五、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墾權及其他情形。
 - 六、墾區之水利。
 -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 九、容納墾民數量。
 -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 三、無不良嗜好者。
-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來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五、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及尚未收獲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量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為解決之事項，應於墾民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佃於墾戶 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

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買賣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

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三、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第十九條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需之手續。依第十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徵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二條 墾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省營墾殖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三條 墾民達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墾民墾殖。

第二十五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六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

第二十八條 並得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酌予水利貸款。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墾民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第二十九條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墾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墾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能以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團體，前往墾區，得請求省墾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地方辦理墾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先哲胡峻，志行高潔，器識沈毅。蚤歲在川省創辦學校，啓發民族意識，風氣丕變，材勳蔚興。對於地方建設，籌畫新規，心力交瘁。嗣游海外，加入同盟，維護革命黨人，事實尤多可紀。中歲憂勞致疾，實志以終。偉抱遺徽，尙稽彭關，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尙儒碩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羅介夫，卒年參加革命，卓著勛勳。近任屏藩之職，糾彈建議，罔懈勞怨。乃以在湘工作，突遭暴徒狙擊，竟致殞命，殊深悼惜。除飭緝兇嚴究外，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三，學識淵邃，性行堅貞。清季在江浙一帶，策動革命，聲聞海內。前後主講陸軍學校，英俊志士，多出其門。比議職司風憲，糾察嚴正，志節嶢然。適以憂時疾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王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張鉞另有任用，張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築先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夏承綱另有任用，夏承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易希亮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夏承綱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易希亮兼江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夏承綱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劉基炎另有任用，劉基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沈光武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沈光武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易允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曹劍萍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愚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盛世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馬煒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澧縣縣長陳士另候任用，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李宗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于彥勝署湖南澧縣縣長，張灌城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廣漢縣縣長林維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謝天民署四川南溪縣縣長，嚴光熙署四川金堂縣縣長，杜能署四川廣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西延川縣縣長李藩侯，署陝西府谷縣縣長陳瑄呈請辭職，署陝西葭縣縣長邱象峯另有任用，署陝西朝邑縣縣長龔嘯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騰芳署陝西延川縣縣長，邱象峯署陝西府谷縣縣長，董瑞麟署陝西葭縣縣長，張法傑署陝西朝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陳華寅另候任用，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趙章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趙章輔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朱子規、樓章日為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黎國昌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黃冠嶽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宗棻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熊進榮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適壽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陶制治、王化甫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楊致中爲西康建省委員會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鍾聲爲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楊永年爲西北防疫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胡博淵、陳漢思爲經濟部技正，趙連芳、程紹邇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見滄字第九十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慶字第四二四號函開，「前准國民

參政會函送該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關於移送難民墾荒等五案，經陳奉副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行政院參酌各案，將原有辦法，加以增訂，俾更普遍有效，於十月一日以前呈候核定，由處函行政院並彙案函達在案。茲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函開，一前准貴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六五號公函，為國民參政會建議移送難民墾荒五案，業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錄案交辦等由，同時並據經濟、內政、財政、交通四部及振濟委員會同呈擬難民移墾實施計劃到院，經再召集該部會審查決定，仍飭經濟部會同關係部會，將所擬實施計劃連同本院前頒行之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參照參政會各建議案妥為增訂呈核，茲據經濟部呈復略稱，遵經召集內政、財政、交通三部及振濟委員會開會商討，參酌各案詳加研究，擬具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草案三十七條，呈請核定公布，其原有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之要點，已攝入該規則內，擬請准予廢止，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相應抄回原規則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國民參政會外，相應抄回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並飭行政院將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廢止」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將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廢止為要。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發文慶字第四四二號函開，

「總裁手諭，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所講之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應從速研究具體辦法及確定實施日期，或擬定某幾省先行試辦亦可，總須切實推行爲要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本會議依照 總裁演講所指示之要點，會同議定，（一）將本案令知四川、湖南、江西、貴州、陝西五省政府，飭於所屬縣份中，各選擇一二縣爲試辦縣分，並令其他各省政府，陳述在各該省內試辦意見。（二）各試辦縣分之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人選，由中央決定，交由省政府省黨部任用」。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令行四川、湖南、江西、貴州、陝西五省黨部知照並分飭其他各省政府省黨部陳述意見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演講詞摘錄函達，請煩查照令行政院轉令遵辦」。

等由，並附 總裁演講詞及摘錄各二份，又備轉發四川、湖南、江西、貴州、陝西五省政府附件，及其他各省政府附件各一包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總裁演講詞及摘錄各一份又備發四川湖南江西貴州陝西五省政府附件原包及其他各省政府附件原包各一包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滄字第二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二六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浙海關監督劉瀛呈，以監督署裁撤後，每月額定辦公費異常竭蹶，此次奉電飭查案件，應需電報費二十四元七角，無款支出，請予核發等情，當以本部飭查案件，頗多關係重要，必須專電呈復，該監督所需電報費，原應在公費內開支，惟公費原額甚少，所稱無款動支，尙屬實在，經部令准另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查費列二十五元，未按實支二十四元七角編列，應代改正，即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項下郵局六釐費餘額內統籌支配，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海關監督劉瀛奉財政部電，飭查案件，所需電費二十四元七角，因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撥用無存，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核與成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令字第七零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并請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令字第八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龍勝縣桂塔嶺廣南等鄉村道路改用民田，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令字第八零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蓬樂東風天聯立國中校改用安懷鄉中山國民田，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渝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
江省六縣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縣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字第八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擬建省永安縣建築中山公園
收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字第八零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奉新縣建築吉永公路
收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免賦一案，檢同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字第八零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議事廳修築公義等項道路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簡冊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育字第一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保員鄭基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內政部長 | 何祥熙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交通部長 | 張嘉璈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銓敘部長 | 鈕永建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育字第二二零五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張子愚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育字第二二零六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李邦綱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字第八二零六號是一件，據經濟部呈報中央水工試驗所聘用新印章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滄字第八一一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准四川財政特派員關防官章，請核轉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鈞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滄字第八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滄字第八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內地房屋救濟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鈔同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滄字第八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強濟等十一員名詞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銳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永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毅生、張樂廷請卹調查表，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滬字第八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百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滬字第八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司機沈秉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滬字第七二號呈一件，據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楊設靈呈報啓用國防印章日期一案，備文呈報，祈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七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雲鵬 前河北阜城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北甯津人 任河北省政府行政人員訓練所

陳錦鼎 同縣承審員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慈利人 任阜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雲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陳錦鼎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雲鵬前在河北阜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受理吳彥遠（原狀作吳彥遠）狀訴伊子吳芳俊（即吳芳琴）與司連貴張瑞廷等在張士珍家聚賭打架被司連貴用刀扎傷身死一案當時司連貴張士珍均逃匿無踪備將張瑞廷獲案偵訊屍親方面稱死者受傷後向能言語自說該司連貴張瑞廷等持刀傷害張瑞廷則堅不承認有吳芳俊同賭及打架之事並據證人萬金彪供吳芳俊扎傷之際與張瑞廷同村長家高洛二供當時看見吳芳俊與司連貴口角周旋之萬金彪對張士珍同在一起未見有張瑞廷在場各等語該縣政府因拘捕司連貴張士珍未獲及迭咨郵封厚縣政府由提周培芝劉振奇等無着案懸未結張瑞廷之兄瑞增因於五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七日八月十日先後三次聲請停止對押均未獲批准復於八月二十二日由郵遞狀逕向河北高一分院提起抗告經月未獲批示張瑞廷本人乃於九月二十二日向縣政府抗告一併對縣府八月十一日之批示（其時被付懲戒人陳錦鼎甫經接任該縣承審員受命繼續承辦是案）於九月二十三日提訊一次並於同月二十四日對張瑞廷之抗告批示狀悉准予抗告仰候上級審提案即請該案宗卷該民一併解交可也十月四日張瑞廷又對上開縣批由郵遞狀逕向高一分院抗告請求提舉人卷依法裁定開院雖在狀上批有調轉審核辦字樣但未令解呈卷僅於十月二十三日調令該縣依照刑訴法第四百條之規定辦理縣府奉令後雖於原令上批有遵辦二字而對於張瑞廷之抗告有無理由亦未有何裁定及據具意見之舉迨十一月七日奉省政府訓令迅即查案依法辦理同月十五日復據吳彥遠具狀聲明本案新張瑞廷無開請予免究並據供稱付拿棺木費三四百元後即准張瑞廷覓保出外候訊並張瑞廷未獲准保之先其兄瑞增並曾以阜城縣政府違法濫押等情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經同署派員查悉前情監察使局利生即該縣長等違法屬實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芳于洪起王平政審查結果以該縣長等辦理是案始則不遵河北高一分院訓令依其

辦法第四百條辦理嗣經張瑞廷家付給吳雅迪贖資三四百元即將其取保開釋如該縣長等認為張瑞廷有殺人嫌疑自應依法懲處不應准其私和否則應早予保釋何得拘押至八月之久殊屬違法應付懲戒由檢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王學園部分 按現行護用縣知事審理訴訟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規定逾期期間有礙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詳報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定之各等語又查關於刑事被告逾期押期間之延長在堂理司法之縣長應依護用縣知事審理訴訟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並經司法行政部呈奉司法部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指令第六五四號有案發付懲戒人辦理張瑞廷被控共同殺人嫌疑一案悉經被告之兄張瑞增聲請停止羈押並批不准並不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聲請上級法院裁定並將張瑞廷羈押逾八個月之久始予保釋核與上開法令所有違背縣知事審理訴訟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聲請上級法院裁定之規定不能認為確實可採及兩逃犯之未獲不能證明張瑞廷無嫌之故云云但延長羈押到現行法律既有一定限制該被告懲戒人如果認張瑞廷有礙繼續押之必要何以不依法聲請決定此種申請殊難解免其違法責任且查張瑞廷之兄張瑞增不服該縣政府不准保釋之批示迭次逕向河北高一分院聲請抗告經同院於十月二十三日訓令依照刑訴法第四百條辦理該縣政府應在指令上批有遵辦二字但對於前項抗告有無理由並未有何確定及逐具意見書之事其違行法令亦屬顯然至原告報告謂張瑞廷家給吳雅迪贖資三四百元即將張瑞廷取保開釋准其私和一節據申辯書節稱張瑞廷之保釋係選高一分院令旨所為依法之資付而絕非為濫罪之開釋有原宥可言查吳雅迪夫婦究竟曾受何種延宕未獲清以及其數院為三百押四百係有此種說詞尚未證明即是事實而張瑞廷之資付既非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無罪之判決更非確有交付棺木葬之語而准取保等語查閱原卷等錄吳雅迪夫婦確有棺木葬三四百元之說而張瑞廷之請釋係保外候訊並非准其私和原卷中並有十一月十九日呈復省政府文稿亦稱因司連貫等久未緝獲而張瑞廷又據刑訴法第一零七、一零八及一八一條請求鈞府似未便再予羈押除飭儘速延訊其委保保外候訊並仍行飭所屬縣署在逃兇犯司連貫等務獲外云云據此觀照申辯所稱自屬可信關於此點自難認爲違法

二、關於陳錦雲部分 查被告懲戒人接任該縣承審自係在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距張瑞廷羈押時已有七月張瑞廷迭次聲請停止羈押及逕向高一分院提起抗告其事均在該被告懲戒人未到任以前則其對於該縣政府就張瑞廷案所爲之一切處分自應不負何種責任至准許張瑞廷保外候訊一節既係遵令所為依法之具保並非准其私和已如前款所述依據同一理由尤難認被告懲戒人具有罪責任

依上論結除被告懲戒人陳錦雲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王學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廣慶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若初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恆 委員 宋述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五八〇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 謝傑成 山西解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山西文水人 住文水北張家莊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傑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謝傑成於民國二十四年時任山西解縣承審員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竊盜犯衛英才等夜半至赤社村民李應魁家行竊被李子金先拿獲解送村長謝林昌訊問據衛英才供稱係隨暫人夥同平陸人楊四娃行竊楊四娃逃走該失主前次被竊係楊四娃所偷杜天甫為眼線等語該村長即將衛英才及杜天甫一併送區由第三區區長李崇仁送縣究辦殊衛英才在縣供稱我不認得杜天甫村長教我說是楊四娃偷人係杜天甫引線我就能走開了等語嗣衛英才向縣具狀與所供完全相同該時前縣長郭象慶及承審員謝傑成判處衛英才徒刑三月杜天甫不能證明犯罪但按此等經過確非好人值此多防吃緊竊案迭生之際應俟多防期滿再行核釋旋杜天甫以無辜解送運究異常等情詳請釋放經兩次批示如能取得該管村長保證核釋杜天甫不服提起抗告於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解縣縣長附具意見書送回原卷送院核辦據稱杜天甫供本縣第三區區長以勾引竊盜贖贖人送縣當即審訊未能證明該省府令凡在多防期內此等竊盜嫌疑人員應送工廠作工訓練俟多防期滿核釋該犯所受係行政處分等情並未送卷至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再催送卷乃於同年四月五日准杜天甫交保開釋同月二十三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又令儘期送卷始將杜天甫業已保釋情形呈報並送卷對杜天甫被押經三月餘之久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杜天甫以承審受託久押不判等情回院稟成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託山西高等法院查覆監察委員楊亮功即據此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杜悅毛恩誠轉公任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案竊盜犯衛英才在縣供稱杜天甫為眼線之說係村長謝林昌所教等語其事實如何雖不可知然衛英才等於行竊李應魁家前數日

會在大井村金井廟附近其所開飯店與杜大甫相遇形跡亦不無可疑則其以窩留竊犯科行政罰金十元交保釋出發付懲戒人因此違礙杜大甫亦非善類雖不能證明犯罪仍將其拘押以待繼續偵查對警署認爲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訊處罰憤杜大甫不願通批請求村長與林昌作保而向山西高一分院呈訴與高一分院合飭楚楚附具意見書備核乃該縣府偵將重見疑而並未送楚楚迫經高一分院催詢始於二十五年四月五日准杜大甫交保開釋計杜大甫被押歷時三月有餘原呈所請發付懲戒人喇噠成所爲係受其長林昌囑託離屬無從證明然以不能證明犯罪之人而竟被押至數月之久罰爲違法拘押殊非苛論本案係被付懲戒人喇噠成承辦已爲中辦審所不爭惟賴杜大甫之拘押係奉縣長而論俟省政府令在案防期開令其作工調職云云擬令屬實亦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山西高等法院因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失當已將其撤職依公務員懲戒法仍應受處失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喇噠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振

委員宋遠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八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澤儒 湖北竹山縣管區員 男 年歲不明 湖南新化人 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疑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呈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澤儒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澤儒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脫逃監禁逃光前一名以緝回逃犯請求縣府報稱延數月逃犯亦未緝獲嗣於同年同月十六日該監獄犯密謀暴動又復脫逃范本寬等六名當場格斃孫坤厚等二名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以該被付懲戒人於數日之內迭次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實屬異常疏忽依照所戒護事項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即移送懲戒於本年三月十日咨請審議到會本會因於同年同月十六日鈔附各件而請湖北高等法院轉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請願准同法院所據竹山縣政府呈覆內稱該前管區員業於上年卸職離職發各件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由郵掛號轉寄伊家湖南新化永安鎮春田村建威將軍第四團收通辦云云自應認爲業經送現已數月未據將申辯書提出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爲懲戒之議決合併敘明

理由

查戒煙人犯爲警所長官唯一職責被付懲戒人於上年七月間疏脫人犯一名已屬有辜職守乃於疏脫之後又以政法機關爲名請求縣府續押至數月之久迄未將逃犯緝回尤屬意圖隱混不盡職責乃僅圖營日又不懲罰若後隨其戒護以致肇犯暴動脫逃人犯多名并格獲二名身爲獄官所司何事疏忽至此非比尋常應據竹山縣司法處依法審訊分別刑處守刑齊元等共同過失脫逃罪刑尚無其他情節然被付懲戒人重大失職咎實難辭自應負較重之懲戒責任

據上論被付懲戒人李澤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八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謝福順 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西奉新人 任貴州鎮遠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分違法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福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貴州鎮遠縣民左建科於民國十五年殺死夏老四經將福順等於二十六年向貴州鎮遠地方法院告發同法院檢察官謝福順偵查結果認定左建科犯刑係在暫行新刑律有效期內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所犯本刑暫行新刑律舊刑法第三條比較以刑法舊刑法爲輕自應適用刑法又依二十一年公布之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各規定死刑減輕三分之一爲無期徒刑再查是時權時效關於無期徒刑之規定暫行新刑律舊刑法第三條比較又以暫行新刑律之十年爲最有利於行爲人因以左建科殺人既係十五年罪而將福順等之告發係二十六年時效業經完成遂予以不起訴處分實則適用法律固有重大疏誤將福順等遂以冤沉黑海縱賊殃民等情迭向監察院呈控同院因令雲南貴州區監察使轉據貴州高等法院查悉前情並據監察使任可澄認爲處分違法遂同該院被付懲戒人處分左建科關於強盜及偽造文書等部分認爲失職一併提案懲勸經監察委員朱雷章巴文峻謝樹英審查認定關於左建科殺人適用法律發生重大背離應予移

付懲戒由檢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左建科所犯殺人罪依大赦條例即從得免刑之典然依同條例第七條所載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
其他相當官署以法定之其未確定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是該刑即係審判官職權不在檢察官職權範圍之內又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
款規定殺人罪向有不予減輕刑罰之規定既未經審判程序從何得知應予減輕刑罰又根據何項法令得以檢察職權為之減輕此實屬一極查
刑法關於減輕刑罰之規定第八十一條載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
高度計算第八十二條載本刑加重或減輕者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均有同樣規定是追訴權之時效
計算非不受刑罰之拘束彰彰明甚左建科所犯殺人罪之最重主刑為死刑死刑追訴權之時效無論依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刑法自行為
自起至發日其時效均未完成乃既擬為減刑未完成之時效又復不顧法定計算強使完成以便為被告圖脫此實屬一極查
懲戒人身為檢察官應具法律常識乃適用法律重大背謬不一而足難謂職放棄向無確切證明然究法重責實屬百端難辭申辯所稱承
辦該案時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尚未到任被付懲戒人兼辦第二審案件案積繁多偶爾錯誤各該理由殊欠充分不足以認免應負
之責任

據上三情被付懲戒人謝福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崇傑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白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白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主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十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本分區自二十六年起增加經費的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湖北省政府會計編制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議定處函送非常時期軍費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路局稅務督辦專員二十六年度五六項個月表等項以及年度經費督辦專員二十六年度經費概算對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上海市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于恩武等特行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常熟縣民部友堂提押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西省自由縣稅務局光柏等提押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徵銷航空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一類並呈報費用費章目類准予備案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海關稅務調查案件所需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決議通過公葬故軍警委員葬費分夫案請案核施行已有功令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需委員會發給代電以奉准頒給李士達等軍官榮獎章程案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餘干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樂平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星子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四川省宜賓縣公用土地稅水災請分別豁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贛江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省宜春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州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發給代電為曾悅等經未給予軍官榮獎案請准備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川東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增列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審核通融辦事員吳聲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燾呈報該處正式成立日期並費開列防官衣襪子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燾呈報該處正式成立日期並費開列防官衣襪子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將駐英公使顧維鈞升格為總領事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將駐英公使顧維鈞升格為總領事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行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江蘇常熟縣民周友連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鄭光柏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三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銜部審核故員朱維周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廢止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繼鼎署四川營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秘書陳佩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潘錫元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薛廣漢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蘇壽余、胡一貫，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劉慎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元龍另有任用，葉元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方治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方治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呈請辭職，高宗武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蔡無忌、張含英、曾伯良、張家祉、朱謙為經濟部技正，吳福楨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李爾康、伍無畏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毅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鎮淮另候任用，王鎮淮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潔榮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潔榮兼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魏宸組另候任用，魏宸組應免本職。此令。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王景岐另有任用，王景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景岐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謝維麟為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滄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二七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歲出預算，核定為一五二、零七零元，惟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月增經費二零零元，全年度共二、四零零元，因二十五年年度追加案辦理較遲，原編二十六年年度概算內未及列入，又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該管理所本機關因收入比額增加，事務較繁，月增經費八百零元，因達實萬城稅務分所，因整飭稅收，需費稍多，月增經費二零零元，二十六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兩共增列三、零零零元，較之核定預算，本分機關共應增列五、四零零元，茲據該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共列一五七、四七零元，查核尚無不合，上項增列經費五、四零零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郵局六釐經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其緊縮期內，並按通案七成實支，除將原表函送審計部外，相應檢取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本機關，因收入比額增加，事務較繁，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月增經費八百元，二十六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計增經費二千四百元，又開達實萬城稅務分所，因整飭稅收，月增經費二百元，二十六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計增六百元，又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月增二百元，全年度計增二千四百元，共計增列五千四百元，因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撥用無存，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餘額項下統籌

支配，其緊縮期內，並按通案七成實支，核與成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滄處字第七三號呈稱，

一、竊本處設置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並遴委楊鏡靈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三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慶字第四三九號函開，「前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建設國防經濟一案，當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交經濟部計劃辦理，由處函經濟部，並彙案函達在案。茲准行政院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稱，「查獎勵僑胞投資，促進經濟建設，允為當前切要之圖，前經列入本年下半年度行政計劃綱要，正在籌議辦理，茲經參照國民參政會原建議案詳加研討，擬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條例草案十條，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並候示遵」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請轉陳備案」等因，復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零一次會議議決，條例改為辦法，准予備案。茲將原送條例依照決議案改正文字，隨函檢附，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渝藏字第二七八號呈稱，

一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渝會字第二零零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為整理改進稅務，督促考查各省國稅機關徵收事務起見，曾於二十七年三月間，訂定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分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分別令委趙次勝、陳端、關吉玉、楊福仲、曹仲植為湘贛區湘鄂區川滇區閩粵區蘇皖豫魯區稅務督察專員，並核定各該專員按簡任五級待遇（月各支五二零元），得隨帶佐理員二人，均各按委任一級待遇（月支二零零元），雇員二人，各支五十元，勤務二人，各支工資十五元，又辦公費五百元，出動旅費預支一千元，專員及佐理員俸薪，仍照國難時期支出緊縮辦法折減支給，辦公費及出動旅費核實開支各有案。惟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係由四川財政特派員關吉玉兼任，該專員所需經費，應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內開支，其出動旅費，經節據按照實支數目編送二十六年度旅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五百五十六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浙贛等區稅務督察專員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俟呈送到部再行核轉外，相應抄送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並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抄件一紙，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財政部抄送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是否呈奉行政院核准有案，以及各該區專員，除川滇區由四川財政特派員兼任外，其餘各區係於何時成立，二十六年度各應支經費若干，均未敘明，現在二十六年度業經終了，而前項歲出概算尚未編送到處，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並飭編送概算去後。茲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會字第二七四三號公函略開，查稅

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渝字第二九一號令准備案，本部所派各區專員，並不成立官署，除閩粵區專員楊綿仲辭未就職，蘇皖豫魯區專員曹仲植並未報支經費，川滇區專員關吉玉旅費概算書業已送核外，湘鄂區專員陳端，係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職，浙贛區專員趙次勝，係於本年五月一日就職，該兩區專員二十六年度應支經費數目，業經本部飭編概算在案。茲據浙贛區專員趙次勝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前來，計概算書列二十六年度兩個月經費三、一九二元，分配表列二十七年五六月月份經費各一、五九六元，查各區專員經費，曾由本部核定月支二、三九六元，嗣以該專員所需辦公費及出動旅費為數較少，改為月支一、五九六元，所送書表，列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鈎支，除飭湘鄂區專員陳端迅編概算，俟送到核轉外，相應檢送原書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並同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關吉玉二十六年度旅費概算，先行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前來。查浙贛區稅務督察專員趙次勝編送二十六年度五、六兩個月歲出概算書及分配表，計列三千一百九十二元，又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關吉玉編送二十六年度旅費概算書，計列五百五十六元，共計三千七百四十八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鈎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等件存處備查，並俟湘鄂區專員編送概算，另行核轉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前候補推事涂身潔被劾違法袒庇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詳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思默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涂身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各等語。除該涂身潔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王思默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該院長王思默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尙未呈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王思默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諭字第九十四號

一據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二日呈稱，「查江蘇省常熟縣民鄧友蓮因借漕不准抵完欠賦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查廣東省台山縣民鄭光柏等為與朱雲梅等因承領山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撥銷航空學校會計主任官京一類，並呈報啓用新章日期，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浙西國幣行到滬奉定飭查案件，所索電費二十四元七角，擬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收督辦經費內郵局提支六元，餘款由項下統籌支派，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公佈改觀督察委員府會夫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渝字第八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代電，以奉准頒給焦家灣戰役有功人員李士逵等三員華曹榮譽徽章，請核轉備案，檢同原附呈結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干、崇仁、玉山、南城、高安、吉水、吉安、貴縣、南豐、金谿等十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各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案件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何健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樂平、鉛山、餘江、吉水、萍鄉、壽鄉、清江、安福、定南、宜黃、浮梁、東鄉、高安等十三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三年上下忙起免賦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何健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星子等二十一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案件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四川省資陽、樂亭等縣公用土地暨二十五、六兩年份水災，請分別酌除減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峽江、豐城、進賢、上海等四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各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案件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八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宜春、南城、鉅山、臨昌、信豐、玉山、崇仁、永修、萬載、萬安、奉新、新建等十二縣修築公路利用民地，請分別自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 | | | |
|-------|-----|-------|-----|
| 主席 | 林森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內政部部长 | 何鍵 | 內政部部长 | 何鍵 |
| 財政部部长 |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长 | 孔祥熙 |
| 交通部部长 | 張嘉璈 | 交通部部长 |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江、永豐等四縣官道公路佔用民地，請分別自二十一年上忙成下忙起免賦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 內政部 長 何 祥 健
-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 交通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滄字第八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於後廳代電請，懇准戰役有功人員曾復等二員，擬奉給予華胄榮譽獎章，請准備案，其餘桂超等八員，請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等獎章，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曾傑、耿來清二員，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應准備案。桂超、焦月清、楊方新、李明貴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康昭忠、王秀良、楊振輝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宋鈞達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滄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東稅務整理所二十六年度增列經費五千四百元，撥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暫緩費內劃局提支六萬元預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其緊縮期內，按遞業七成實支，轉核向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育字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選職辦事員吳慶勳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呈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段傳賢

銜部部長 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桂美開、劉文旺調劑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因曾調劑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呈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姚慶伯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會漢等二百二十五名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傑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東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呈蔣核給印由。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永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呈蔣核給印由。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指定蘇浙魯豫皖粵鄂川黔贛閩湘陝綏漢等十六省為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並定自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起開始適用一年，轉呈蔣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抄同該辦法，呈請蔣核備案由。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二八三號呈一件，為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官辦法，並經本府制定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抄同該辦法，呈請蔣核備案由。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渝字第八三二七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核轉辦理該省第八、第九、第十等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該區保安司令部附屬小堂等情，呈請飭局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檢處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代辦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期彙報該處已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啓用國防官庫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檢處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浙皖區稅務督察專員經費三千一百九十二元，又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經費五百五十六元，共計三千七百四十八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案，經核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檢字第八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澳領事官升格為總領事官，除指令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恩默、前候補推事徐身潔、勸導主任徐和庭等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王恩默免職，徐身潔、徐和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徐身潔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逕同議決，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恩默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行考試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常熟縣民鄭友蓮因債清不准抵完欠賦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民鄭光柏等為與朱雲梅等因水領山均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遂同判決書，轉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育字第一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宋維周等七員名冊案，撤同原表，呈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院令

行政院令 滄字第八五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將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廢止之。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六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浙江瑞安縣縣長甘家得抗令放職，瑞安二區保甲督導員辦事處主任董警衛隊隊長甘雲遠法勒詐一案，所有飭具申請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浙江省政府轉交去後，茲據函復，以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二六號第一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浙江瑞安縣縣長甘家得
浙江瑞安縣二區保甲督導員辦事處主任董警衛隊隊長甘雲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放職，違法勒詐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

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例備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簿勳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鄭國恩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八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丁鈞城 湖北黃陂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安陸人 住長沙大東茅巷二十六號
右檢付懲戒人因越權違法任意扣押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鈞城記過二次

事實

緣黃陂縣西鄉陳家店有女子陳慧文者幼時由其父母許與同村向玉祥之子長先為婚長先稍受教育父母早故年長後對於此種婚姻表示反對民國二十二年冬遂携同家及慧文之伯父陳光宗等將其搶去旋經慧文之族叔陳廷壽將其接回雙方遂向黃陂地方法院互控慧文先以刑事請向玉祥等搶劫婦未嫁成立復在民庭提起解除婚約之訴在民庭進行中又被向家搶去控開法院因傳慧文未到乃缺席判決將所請駁回其後慧文乘機逃往漢口至二十三年年底被長先父子在途中撞見將其強歸家中高橋長先用產將其右腳纏縛骨打斷又在正月初八日被用子銜控傷雙目及三月二十一日被用小刀刺傷左腳後跟斷筋以十月之久慧文乃係一匪說漢職向玉祥向長先向陳氏(長先之母)陳光宗陳光漢等揭函禁毒刑逼害情形密託人付郵向縣政府告身內並無未言明與向玉祥等之身分關係長丁鈞城接函後認係匪黨乃密令保安隊長張威帶槍兵六名於十月七日晨按址前往向玉祥家將陳慧文取出向玉祥向長先等用風吹散帶玉祥之妻向陳氏帶來詳訊始悉雙方以前曾訂婚約嗣因涉訟為執他所致並請陳向陳氏直認其子長先有賄慧文而與陳氏控罪不諱當即空諭將向陳氏交安科判予拘留候拘正兇等語到案後再行移送法院核辦并將慧文交往醫院醫治殊向陳氏入押數日後患病丁鈞城迭次催醫為之治並曾允子保釋因其保人張水茂不肯自願傳請到之責又無其他可以責付之人致未釋放延至同月十六日醫治無效身死向陳氏之母陳王氏夫向玉祥遂以丁鈞城陳慧文殺人遺屍及妨害自由等情訴由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謝祖賢於十八日帶同檢驗員劉村傑謝福標同縣府科長陳壽及仁濟醫院醫生梅志忠等以向陳氏生前患癩身死並無別故由向玉祥陳王氏當堂出具眼同相驗及其領屍等切結早由謝檢察官各抄一份留縣備查次日復派謝檢察官向陳氏驗斷若有致命心坎白色致命肝腹低陷不致命兩肺左有瘀傷數處破皮及血結右有瘀傷一處破皮及不致命兩後背胸左有傷痕一處針長二寸四分寬一寸微許繫係木器傷之痕截其結論則曰錄已死向陳氏所受之傷已如上述然檢驗時肝腹低陷係因拘禁多日即成或痰以致水腫未入越十日身死等語丁鈞城以前此檢驗時到檢驗員謝祖賢說明向陳氏確係生前患病身死絕未提及有何傷痕今與謝祖賢核對立有出入顯係對有作用因請該院檢察處更正同處呈請湖北高檢廳轉派派檢察官或延奉帶同檢驗員馬玉堂於十一月十九日晨經檢驗驗得該屍係生前因受熱傷後患病身死並無他故顯其檢驗若有疑案是實陳地檢處於驗後會於十月十九日函請縣政府將陳慧文訴向長先等一案案宗移送併案辦理一併核辦謂須拿獲正兇後再行移送迨十月二十四日將

向王時拘獲與陳慧文首謀後親堂談謂得本案即屬希圖依法不能強制執行然向王前部備不由理或形同土匪將陳慧文歸至向家非刑打打實謂有車人道類犯罪律擬予移送法院乃陳慧文竟未聞會獲一般犯人到家後再行移送法院並供稱已向高等法院請求移轉管轄等語始准所請向王時直認強搶不諱應予管轄以免脫逃此說云云於是向王時陳王氏復以丁錦城濫用職權押送人命等情向湖南湖北督察區督察使署呈控由同署派調查員張家宜往查呈復督察使高一涵因據以對丁錦城提案請轉經監察委員鄧耀生嚴莊杜忱審查復以首案該縣既設有地方法院縣長依法係為司法警察官職應以協助偵查應於獲案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乃該縣長將向王時之妻向陳氏逮捕到縣強搶押押不予移送法院辦理以致向陳氏死亡原告請求移轉管轄仍將向王時陳光宗歸黃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兩請將陳慧文訴向縣長先案去宗移呈檢察處由案辦理該縣長復藉口原告請求移轉管轄仍將向王時陳光宗歸押始終不予移送實屬越權違法應付懲戒由檢察院移付到會本會核奪以本案核付懲戒或人丁錦城核付懲戒之一行均已在刑事偵查中依法不得開始偵查程序經兩署檢察院及貴請漢口地方法院將偵查結果查覆各在卷案准漢口地檢處由復稱丁錦城濫職及妨害自由案業經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并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刑事部既經結除已令據核付懲戒人呈送中府寄外應即依法審議

理由

本件核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調查報告以該案究係普通刑事案件請縣長或備協助偵查不能將人犯送予留押查陳慧文被向長先導捕起向王時十月之久足被罰服被控(均有保單存卷)曾致函向王時地方法院伸冤未見准理始於十月間寫信索託一查公要付郵向縣政府報告其言詞中並無涉及向長之字樣該長得報認係匪徒自行自應當新訊行以治安此與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絕然不同謂為越權未免成人人罪迫得案後請悉覓方以謂甘因悉知性惡復仇所致當應即捕移送法院辦理而據密人陳慧文哭稱司法懲罰其大者未不到黃陵法院要求拿獲重犯後移轉管轄且兇犯向長先向王時等在尚未獲獲長有偵查犯罪之職權遂將向陳氏暫交公安局看守以憑拿獲重犯時訊訊並非王時押向陳氏交閱成病縣長一面允予保釋而無保負責一面延醫診治而醫治無效(有法院來分書可證)在科不過數日即與病身死其母陳王氏夫向王時人咬傷遂以縣長殺人刑職請請新設地方法院檢察處同時縣長亦以向王時官旗檢驗當時檢察官謝明前查驗場驗明向陳氏係因病身死別無他故(有向王時結狀可證)忽數日後來向王時向陳氏受有改傷後身死縣長以其前後矛盾一面函請更正一面呈請省政府轉咨高等法院予以制裁以致縣府法院發生絕大意見鄂湖北高檢處另派檢察官下縣查驗始將縣長受彈之函呈反此本案核即橫生未獲移送黃陵地方法院者事實使然原劄文祇知屬於片面理由而不查當時事實即謂為違法未免吹求又謂縣長辦理此案在職權上為合法在人權上為道德各等語按漢口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及印發後告王時係黃陵縣長依法有偵查犯罪之職權因陳慧文告向陳氏等私將捕緝及控狀對酌等情始派陳士將向陳氏行拘捕法部不台即不得謂為妨害自由及凌辱又以向陳氏之控狀顯即行為縱無人道情節重大其他人犯未經捕獲偵查未得詳情以致將向陳氏羈押數日在此數日之中又經允予保釋思病屢復為醫治上難謂有犯罪之故意云云依此說明核付懲戒人之拘押向陳

氏在刑事上雖可免除刑責固既未依該法定手續辦理在懲戒法上究不能不負越權違法之責任至不即將該案移送法院辦理一節核與刑部移送法第二二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違背惟核閱本案宗卷情形顯為複雜除法律觀點外尚有其他一般情形加以審酌之必要蓋向陳氏致死之原因既因謝檢察官所送之驗斷書與檢驗員當場囑咐情形所致發生具呈而陳氏受傷成廢之事實不惟經縣府驗明屬實且有向陳氏之供詞及太和醫院復原案使署強調查員函足資證明即強調查員調查報告亦稱曾奉太和醫院見其雙目均受重傷兩足受創尤重右足螺絲骨被碎受傷之慘目不忍視恐成終身之患而謝檢察官阻智在強調查員往查時(十二月中旬)檢作縣政府向長生控陳職權無據恐無其事之駁稿(原該所業經謝簽名重章)則當時縣府與法院雙方意見對立不難想見發審人陳強文鑑於前此在法院改訴及當時情勢對於黃陂地方法院發生疑懼自屬人情之常則該縣長堂處所理乃陳強文請求須拿獲一犯人犯到案後再行移送并供稱已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等語當屬可信被付懲戒人此時處於義憤祇知在事實上顯全發審人之利益遂不暇計及其他致自陷於違法地位他該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其行為之違背現行法律固屬咎無可辭然衡其行為之動機要亦不無可原其處分自應酌予減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鈺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慶 委員馬宗康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八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孟平 湖北黃陂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五歲 浙江永嘉人 住漢口特一區惠昌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緣湖北黃陂縣民杜安民等陳化貞等王義興等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先後以貪污濫職及賄買保長縱賭抽州勾結劣紳濫權濫法害民各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孟平於監察院經同院秘書處函請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湯派調查員張家莊前往調查旋據調查員張家莊王平致覆核以該縣長賄買保長縱任賭博存懸禁煙罰款私免稅牛禁令對於稅賦捐及司法權濫國外浮收甚夥越權濫權枉法濫罰均已

證據確鑿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仁天黎丹劉侯武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將該案函請縣長孟平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款事實之

一、賄賂保長 被付懲戒人申稱對於本款雖矢口否認但核閱監察使劉德興調查報告附件第二號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查陽第一區興隆寺聯保主任牛介超談話筆錄內載強調查員問超說孟縣長到任後你曾行賄三百塊錢才未撤換是否實在牛介
超答當時我正與人打官司如聯保主任落到別人手裏去將有不利同時財委會委員強連白找我說我送二百元給縣長另
送一百元給胡秘書包我委託到手我就籌三百元交強連白請其過交以求實現又稱張陽聯保主任以金錢賄得的約在三分之
據我所知道的張陽聯保主任方教之是以六百元賄得的張家輝聯保主任饒嘯嵐是以二百元賄得的此項筆錄經牛介超蓋章
簽名附卷此外並有段段胡談話筆錄雖不承認自己有賄賂情事但亦承認外強確有縣府賄賂保長及聯保主任之傳說自不能認
彈劾文所指毫無根據其後張陽縣司法處奉令調查牛介超未到及武昌地院檢察官偵訊時因段彼民方教之等否認行賄說
孟平親罪嫌疑不能證明處分不起訴惟據引陽縣司法處強審判官調查部稱孟平雖無賄賂保長主任之實據然其捨棄經驗豐富
之楊玉良及辦事努力之常秉實而任用精神不振之方教之與辦事遲緩之饒嘯嵐且並非如申稱所稱按選票之多數並非以考驗
較優者而用定固有種種用人忽視保甲之嫌云云據此觀察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委用聯保主任之未能清白乃心秉公辦理已屬百
口莫辯自應負責重大之懲戒責任

二、職任賄賂 據強調查員查復即稱在該縣各方訪問會稱張元呈至選節期間風聲頗厲縣府秘書科長及收稅人員皆在財務委
員會委員強連白家裏賄賂強連白金進以事過境遷不能作證對於該縣長抽頭一節向未有所聞云云按事實之認定須憑證
據原彈劾案對於本款係僅據訪聞並未具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自應不予查議

三、吞蝕禁煙罰款 據強調查員查復本款應分下列二點
甲、原查復即稱該縣禁煙罰金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公估只有九百六十八元不符二百元其對於煙犯高瑞蘭官罰洋三百元勒令
在繳狀上只寫一百元然此三百元已由孟平於不贊戒中自出私帳證明該孟平不贊繳二百元又關於高瑞蘭一案收發局仁福雷
案二十元云云核付懲戒人申稱重可認禁煙罰金實數與公佈之數相差二百元係抄錄錯誤高瑞蘭罰金首收一百元呈報有案至
謂以私帳為憑之三百元乃係記杜王氏之罰金周仁福有無雷案不致斷定因斯時時與第一科科長先後在署病故故不力云
云按司法處強審判官查復即稱查縣府案宗計有罰馬大女子等八件均經報省核准杜王氏三百元經報未准高瑞蘭（一
百元）等八件均未報列呈報又稱私帳係記杜王氏罰金三百元並非高瑞蘭之罰金此項孟平私帳存於孟平之手現孟已離職而
所在不明無從查詢所稱抄錄筆誤不無案可稽又稱高瑞蘭罰金內案逾有從寬減罰一百元字樣向報並其罰金三百元此點曾經

武昌地院判決宣告無罪有強連白抄呈判決書可考云云合觀上述情形被告懲戒人對於侵蝕盜竊罰款二百元一節既據刑事判決無罪復經查無何種違失情事即應保以回項責任

- 乙、張調查員查復節稱禁煙執照二十五年八月共發出普通執照四百七十六張(每張五元)首民執照二千四百二十九張(每張六角)首民執照九百六十九張(每張一角)旅行證二張(每張三元)以上一應繳省府一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已於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如數解解交留之數計二千五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其用章並無帳項可稽云云申辯於上述及傳之點則係稱已分別造冊呈報有案可考云云殊屬違迥含混按司法部張審判官查復節稱孟任禁煙留用經費未清者令改正各縣禁煙專款收解留用辦法辦理所有戒煙戒癮事務禁煙分會各經費皆係每月報支若干以致開支有超過情形業經省府將報解回遵令更正並將過支之款六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如數賠出否交總任王縣長接收又擅登禁煙臨時收據限期地租知其不獲即可中飽等語據此觀察被告懲戒人關於禁煙經費之出納種種違背法令恣意圖取巧形跡顯然據查已將漏支部分記賬但竟失之若罔聞等語四、私飽耕牛禁令 據張調查員查復節稱查該縣耕牛耕牛不合該縣長始不過該縣長到任後禁令形勢變云云申辯稱牛耕牛地力收入諸案又非縣長範圍內應管之事又稱禁耕牛耕牛耕牛不畜三令五申迭次嚴禁有容可查云云申辯稱案內未據指被告懲戒人有何越警情事申辯所陳尚有理由自應准予附議

五、浮收契稅賦捐及司法收入 本款分下列兩案論之

甲、行政上之浮收 張調查員查復節稱關於賦捐浮收會化裝查獲是收生契稅法(與五當代理)訂收一角六分輕稅長飭令吐出云云申辯謂將將經結結單革並將銀五當管理云云但據張審判官查復謂本案未查獲會化裝中結單加印稅結定等之處分是否確係無從斷定縱令酌實亦不能因事後處分而解免其事而督察不力之咎

乙、司法上之浮收 張調查員查復節稱該縣司法上酌規其多據賦戶李蘭如稱民刑賦稅抄詞保狀若有浮收又稱周主任對如憲仙案索費二十元等語申辯稱對於其收項日列列表牌示至周仁福之案為無知人之間失察之咎該所都於云云據張審判官查復節稱關於司法狀抄送各書按定章應有牌示懸於收發庫收收時並給有收據周仁福案請堂費二十一元一語可稽武昌地院審判機關原判決書被告懲戒人自認其共同越警情事僅失察之咎仍應解免

六、越權翻案 張調查員查復節稱李甲與馮平空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和解因李甲與馮平空該縣長乃清民事和解成立之案件依德治土空旁紳條例改判李甲與馮平空二百元並將該案堂所執用之契的建請申辯亦自認一時誤會所致隨即遵令更正云云查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再行起訴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所定之和解上之和解一經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不容當事人任意翻案也被告懲戒人為堂理司法之縣長明知此義乃竟聽當事人言和解成立之民事案件改為刑事起訴甚且謂引其典據援用(未兼軍法官)之德治土空旁紳條例成此種越權違法之舉誠不能保其一時誤

會行解嚴其後恐難省合更正亦不能阻却其越權違法行爲之成立在懲戒法上自難諱卸責任

七、枉法懲罰 甲、陳化泉銜案 張調查員查復節稱陳化泉銜案係因陳商劉保林在該縣太平鎮被殺一案繫獄經由黃文耀和劉連長交周主任一千三百元始得釋放又稱黃文耀云云此事候究定知道最清楚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本案經省府徐委員訊據黃文耀供不知備有徐委員呈報文可查又查所稱去年陰歷十二月二十六日（即陽歷二月六日）說好一千元二十七日又要加三百元二十八日將陳化泉銜案二人釋放本縣長是時適奉令督省云云張審判官查復節稱此案孟平經武昌地院判決無罪按判決書載陳化泉銜案係否出有賄款一千三百元經本院帶傳不肯回案而侯克定與黃文耀等供及杜安民所呈各語極相衝突又稱孟平當時早已赴省經調縣卷孟平於元月清假二月三日由省又旋克定案稱此款是否孟平得了我不知道孟平受賄尤難認定云云據此觀察尚難謀破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乙、日七案 奉查陳化泉等呈湖北省政府文節稱杜本榮家道小康破人誣控私藏煙土被罰洋三百五十元始得釋放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杜本榮一案縣長謂其妻稱王氏三百元查復文但稱謂三百元奉罰三百五十元誣控顯明云云按張調查員及張審判官查復則於杜本榮罰款均稱係罰三百元惟張審判官查復謂杜王氏之罰款經呈報未准而執行頗與禁煙治罪特行條例不合是該付懲戒人說法濶闊之旨殊屬不能諱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張頌環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用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復

委員宋運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警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份	每號	每十號	每元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每	號	三	元

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九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九十五號目錄

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附申請書格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令

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令

公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

公布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令

公布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令

任令合十九件

訓令

滄字第五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各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也

滄字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內政部衛生局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五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五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指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簿開列其後以行官或事結束後延期一年再行舉辦准予備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五九九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分別飭知由

滄字第六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閩侯縣民鄭某濫提超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滄字第一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江西省警務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九十五號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滇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管訓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稻麥改良場業經裁撤原任場長莫定森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潘呈覽定各縣縣署等標準表仰轉飭內政部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增設陸軍上將銜員額五名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通飭重慶市政府准按照直屬市組織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陳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失熱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吳景鴻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譚永榮改以薦任官試署

渝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總工程師周國榮改良場場長吳耕民浮因機關裁撤去職准予

渝字第一三八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院令 備案由

院令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院令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院令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院令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部令 呈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等案經分別公布施行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姓名實業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繩堂改在袁宜地院兼萬載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楊乃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傅元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梅剛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勛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為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粘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 所	現 在		照 片
				現 在	永 久	
所屬學校姓名		科年	請補助 金額數 免及請 費種			
家庭現況			家庭 經濟 狀況			
抗戰及 戰時時 功實日						
證 件	(用呈報金額與令成區戰地守十萬軍隊訓練隊除子女學費證件)					
家庭姓名 家庭成員 成員	保費章 證名 人蓋		所屬 學校 姓名 學校			
		年				
		月				
		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務，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視察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二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

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五、土壤研究室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藩侯另有任用，李藩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澄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白鵝飛為廣西省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中將唐式遵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馬紹翰、瞿彪、徐佛觀、劉呈德、馬振武、袁建謀、陳子幹、余堅、羅紀綱、王永楨、劉校青、陳明陽、段毅章、鄒善成、唐福珠、周樹森、楊谷安、饒正鈞、聿德、馮存翰、許國璋、李元宗、梁玉剛、熊渭驥、劉玉傑、葉青林、馬世俊、黃廷材、梁津、饒紹華、吳吉六、胡大任、章只愚、陳先覺、楊繼南、李達材、李秉君、李懋榮、鄒珍善、金式祁、錢進法、張菱、王達安、劉克雄、張瑞圖等四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何曉霖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劉世承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蔣奎士、梁治亞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時同然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楊漢忠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諸議趙平另有任用，趙平應免本職。此令。

徐希時任為陸軍軍醫監，張郁齋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耿逢春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楓宸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祥熙，請任命鄒仲融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何鏡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蔡繼培、張一寒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職兵少校孫一鰲、陸軍步兵中尉趙相亭免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德紳署四川雷波縣縣長，廖育霖署四川中江縣縣長，楊尙藩署四川古蔺縣縣長，游輔國署四川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國典為福建省水警總隊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劍魂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秦汾、沈漢理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渝字第九十五號

派聞亦有、劉紀文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熊慶來爲國立雲南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邵蔭棠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七六號呈稱，

一 為查出生實驗處，前係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該處會計室早經本處依法設置，其組織及編制程序，尚係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現該處改隸內政部衛生署，所有會計室組織規程，自應另行釐訂，以資依據，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出本處第一三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大德顏料廠為英男龍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法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八五零二號呈稱，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銜一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經制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等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渝字第三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軍屬人員際此抗戰時間，所隸單位遷徙靡常，交通時有阻滯，一切通令印發，法規表式及繳驗憑證等文件，手續複雜，往返遞轉，不僅困難，且有遺失之虞，擬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是否可行，相應電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所開困難情形屬實，自應准予暫緩施行，並准俟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七七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二

渝字第九十五號

「查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自本處調整司法會計機構以後，即經分別略予變更，所有前奉核准之各該會計室組織規程，現均不盡適用，自應酌予修正，以符實際，茲經提交本處第一二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呈稱，『查福建省閩侯縣民鄭基澆因與林敬用為官產

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一份。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渝字第八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送江西省警務處組織規程，請同原件，備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八三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盧國鼎典禮辦事處啓用，同防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內政 部 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八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稻麥改良場業務裁撤，原任該場場長吳定森另有任用等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八四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縣等標準表，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內政部公布可也。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八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擬增設陸軍上尉街員額五名，轉呈備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八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八四次會議通過，重慶市政府准撥照直屬市組職一案，除分行知照外，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八四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函陳，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朱熙在職病故，轉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呈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吳景濤積勞病故，特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永益改以薦任官試署，並改分交通運任用，仰即可行，特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八五三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都工程師周向園熱改良場場長吳朝民等二員，均因機密事撤去職，特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四百一十一次會議決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特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無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無線電學校或傳習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常識

二、國文（每篇論文）

三、英文（每篇作文）

四、無線電電信學（電報、電報機及其應用原理常識）

五、法律（要務規則通則及特種條例）

六、無線電收發（中英文每分鐘四十字電發八十字目）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經該機關函請特准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初試及格後滿六十分者及合格。

第七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行令並交該部印製於館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特種條例由交通部分別函請考選委員實施。

第八條 無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姓名暫辦請兼在臨川地區城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繩安聲請撤銷南昌登錄原案改存宜地地院兼萬載縣司法處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乃斌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〇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傅情况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梅剛中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內執務所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八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鼎臣 河南開德縣警隊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南修武人 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鼎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開德縣自本年三月九日以來敵偽滋擾該縣被檢該縣長張伯瑞因奉第十一區專員公署飭阻臨時處置人犯辦法將處徒刑十年以下及輕微押犯暫予保釋重要人犯移送盧氏縣收容嗣至三月二十五日戰事益趨嚴重乃將處徒刑十年以上之監犯秦國英等二十一名並未決犯汪和清等二十四名加具鎖鑰於同月二十六日派被付懲戒人張鼎臣率領武裝警隊十名看守四名押往盧氏收容証各犯中有處無期徒刑之秦國英孟昭賢段立言等數名並未加鎖具於二十八日行抵靈寶于靈寶地方為時尚早即未繼續前進到日當時始進店歇宿晚飯後各警隊看守等多外出閒遊槍支放置土炕上面適有一犯出外大解良久未回經衛兵斥責該犯急走至衛兵身旁出其不意將該衛兵擊抱大叫動手該犯哄起奪槍數支利便移時警兵張武受傷殞命各犯乘機脫逃三十八名司法行政部據該警高等法院呈報前情認官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官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鼎臣率領警隊看守押解人犯四十五名送往盧氏收容沿途戒備疏虞乃竟有重要數犯未加戒具已屬涉不經心行抵于靈寶地方既未繼續前進即應付飭警隊看守在旅店妥為戒備乃任聽該警隊等在外閒遊槍支復隨意攜置以致人犯起意發動奪槍拒捕傷警兵脫逃三十八名之多尤屬故棄職責非常確可比中府所稱解送人犯赴盧縣長係派警隊班長張玉等負責(有給張玉等照可懲)僅令管獄員帶領看守隨同前往又稱管獄員負責監獄以內責任解犯係屬軍警之事又稱解具已於二十五日點交主任看守於次日天明錠齊(該主任看守係縣長委派)及至天明督備逃脫而縣長僅令連走是以三名加鎖具其各在縣長而不任管獄員云云全係不明職責希圖諱卸之談不能認有理由自應負嚴厲之懲戒責任惟查解送人犯為數既多而該縣長係派警隊十名押解未免失之單薄關於此點之申辯不能謂全為無理自可酌量情節予以最低之停止任用期間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鼎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智 委員畢康慶 委員馮宗藻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八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運孟 山東恩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山東寧邱人 住恩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私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運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山東恩縣警政員李修庭前被竊犯代表董德三等在公款店扣囚糧等情向監察院呈控同院令據河南山東兩省監察院會同偵查起訴濟南地方法院以該被告迭拘無效停止審判程序嗣監察院查明恩縣縣長張運孟前奉山東高等法院令查該李修庭被控扣囚糧違法勒索各情其呈復確有祖庇開脫情事認爲徇私失職經監察委員李步庚另案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祖強舉瀾王步壽查成立復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張運孟山東高等法院令查李修庭被控一案內稱道即親赴獄所拘捕男女各犯逐一訊問會稱伊等在署所處管獄員優待教誨看守人等亦習奉公守法未有被虐待扣口糧及勒索情事不知被何人冒竊犯名義捏詞呈訴云云核之監察使署派員先後查復關於扣囚糧一點則有竊犯董德三劉兆清等五名之陳述及對知人陳振行王文元二人之證詞可資證明關於違法勒索一點則有已釋竊犯郭彰庭及竊犯丁玉明趙鵬程三名所稱勒索數目及了付情形可資認定再核之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李修庭在職一年各月份在署及在押人數實發囚糧斤數與呈報高等法院之數所因糧結算月報表對照平均每日浮報支用糧食數目約四五十斤又令看守十一人飯食併入所發囚糧之內不另發伙食是該李修庭扣囚糧侵吞入己罪因在逃未獲久未判決然罪嫌雖疑要已顯明應查被付懲戒人奉令查訊確據備取具各犯共同陳述數語並未逐一訊問即據此開單數語並一紙甘結呈復高院非有意爲之隱飾即係視若具文敷衍塞責身爲有獄之官率先既疏於監督事後復不徹底查明失職之咎要無可辭據中研稱該犯係受已革看守關東

鎮主曉列名呈控(係保據丁玉明供語)然事實具在即使呈控由於教唆不能即認爲所控之非事實又稱與該李修庭對峙半生豈肯齒
詞代人受過紛涉空泛亦不足以解免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道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河 委員 畢鼎齋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 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王 恆 委員 宋述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八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吳金碧 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涇縣人 住江蘇鎮江桐封里五號

張雲鴻(即張一鵬) 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 男 年六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長春巷

劉 雲 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吳縣人 住蘇州富仁坊巷十二號

施超和 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 年籍住所不明

李鴻漢 禁煙委員會秘書 男 年二十八歲 河南南陽人 住溧陽縣西門大街

謝貽翔 禁煙委員會牌照股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六合人 住吳縣館驛巷六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金碧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張雲鴻劉雲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

施超和不受理

李鴻漢謝貽翔不受懲戒

事實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江蘇吳縣各報登載前吳縣縣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碧於同年三月去職時被該縣人張一應等兩願公布
財政引起爭執最後集中於烟土增價一案據四月八日蘇州明報所載委員張雲鴻即張一鵬談話所稱烟土增價者前後三次最後一次
議案有在案據省會指令以前暫准裝土實價每兩爲兩元六角七分川土實價每兩爲一元九角六分嗣後如公使擬辦仍須照議之決議

監察委員王廣慶以案關烟禁往調查根據及縣政府抄送文件認該委員吳金雲委員張鄂博即張一鵬等串通一氣勾結土膏行違法私擅加價應付懲戒提案彈劾旋以該禁烟委員會在二十四年九月未改組以前為執行機關委員劉雲施魁和及秘書李鴻瀛院長謝貽補提彈劾經吳委王平政對張鄂博李鴻瀛成立由審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文載據吳縣縣政府抄送文件該縣榮大老治地寶泰三土膏行高抬烟價非法牟利業經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屬事實查江蘇土膏行舊土價格前經省禁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以照字第三五六號代電規定除舊價連費外每兩准加利息一角以示體恤商艱吳縣各土膏行自二十三年開辦以來其舊土價格較之省令均有提高（詳江蘇省府稽查專員陳際唐等呈省府文內吳縣各土膏行每次進出七查價目表）其所持理由不外購辦價格漲高與土膏重運出均多虧耗（見吳縣縣長呈報民廳文）但按之實際及編織屢起糾紛均難為加價之理由（見蘇省府稽查專員呈省府文）況前土價格按照成本折合照加所得利息應仍不超出一角之規定該土膏行等於漲價後舊土價格除去應得利息外平均每兩實土復增高二角以上川土亦增高一角左右編織土膏行價目表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雲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七分四釐川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五分三釐以後疊有增加平均雲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二角以上川土超出一角左右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該三十行所持非法利益每家均在二萬元左右顯見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之規定其剝削民防密禁致殊屬不法而當時該土膏行每兩故呈請加價竟助其巧立的加虧耗名目率以嚴決核准追奉令飭查僅將各土膏行售價最低（恐係高字之誤）之四月份以後價格列表驗報其以前售價既小至三月驟然提高一釐該會並未同時具報核其呈報民政廳文乃為曲詞極盡剝削庶幾事並可諱明吳金雲及張鄂博即張一鵬等違法貪污等語核閱江蘇省政府稽查專員陳際唐民廳稽查員曹明俊等原調查報告及被付懲戒人吳金雲呈報民政廳復文並各項抄附附件本案事涉匪輕極端整肅無絲毫寬貸之餘地被付懲戒人吳金雲等串通空言圖卸無理由被付懲戒人吳金雲身為該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鄂博劉雲等身為該會委員乃竟袒庇土行由該黨委員長提請該縣禁烟委員會議決高抬烟價使各土行等獲得法律上不應獲得之利益其為違法袒庇情弊顯然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再查該吳金雲奉令飭查竟未將四月以前較低售價列表呈報袒庇隱匿亦屬失職之咎至被付懲戒人施魁和據該前縣長呈稱業於二十三年十月間病故依法自應不受理其關於被付懲戒人李鴻瀛謝貽翔部分據申辯大致均以禁烟委員會議決核准土行加價保委員會之職權該被付懲戒人等以秘書科長資格參與列席並無表決權應不負若何責任云云察閱江蘇省各縣禁烟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條載本會由委員長經理全會事務執行委員會決議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又秘書承委員長之命辦理選舉事項各股股長承委員長及秘書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是被付懲戒人李鴻瀛謝貽翔等係為被付懲戒人吳金雲之輔佐官吏甚為明顯若非各該被付懲戒人等自有違法失職之實則即按照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該被付懲戒人等既有那從長官命令之義務自應以黨紀長官決議指揮執行之事項責令其負何理共同責任

其上論斷除被付懲戒人施冠和應不受理李海漢對始期應不受懲戒外本案被付懲戒人吳金壽張雲博及劉雲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吳金壽張雲博及劉雲等均依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何 委員畢鼎傑 委員馬宗康

委員劉武 委員儲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鴻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八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趙宗獻 前湖南永興縣署陸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衡山人住嶽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請湖南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併案議決如左

主文

趙宗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趙宗獻前任湖南永興縣縣長被縣民李用忠等以庸笨頑固貪污增賦等情呈訴湖南湖北監察使署經同署函准湖南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廳長趙之璠查復并附送各項文書證據一本製卷使高一誦詳加審核分爲下列各款(一)吞屬枉法(二)坐長匪禍(三)違令苛徵(四)濫用體刑(五)濫用權威(六)誣捏人道提案彈劾於監察院經交由懲戒委員杜忱梅公任吳海濤審查結果食以該縣長辦理匪徒巨靡劫殺陳壽氏一案對該縣長李英翰呈解第二次職款越八個月以上始逐逐呈報該縣第四區五區迭遭匪患未能應請防範違令苛徵傷賦息金濫用體刑無故勒罰又辦理該縣民馬福短欠長沙新新旅館費一案係憑原主人函託代爲追償旅費及賄賂及市民不認其實行新生活者則跪前遊街任其毆打於法無據均屬違法失職應即交付懲戒於二十六年三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據辦聞又准湖南省政府同年四月公函略稱該縣長前在零陵縣長任內所用第二科科長陳德申通訊科科員蔡友白傳達王處樓先後冒領國郵周國英唐烈蔣金夏河濟黎漢周國林等六起省郵印件生誤道揭青山屬德清等四起共郵金二千五百九十元除將陳德申由趙前縣長押解到案轉送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該管法院依法偵辦在逃之蔡友白王處樓兩犯已運令嚴緝歸案究辦其冒領之郵金二千五百九十元已由趙前縣長向蔡友白之父追還九百元王處樓託其戚謝姓繳還一百元及飭據趙前縣長先行墊繳一千四百九十元與前縣長謝欽墊繳一百元以電報致其地檢之款向向法院訴訟追還并將詳情呈報軍事委員會外所有該前縣長趙宗

軍府應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自應依點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俱書之規定抄同有關文件函送貴會審議等語到會理由

以上兩案應即合併審議茲折為甲乙兩部分論究之

(甲)關於案卷移付費或部份

(一) 存案任法 查該縣屬府正法匪犯郭巨卿等所劫陳露氏被財由該縣第一區區長李英翰先後搜獲一百七十一元五角時即據其調出力員兵未經該縣縣長核准又搜獲八十六元連同劉顯并解縣府除去追捕員兵動用伙食及看守死屍拾驗各費洋十九元外實解洋二百三十八元五角呈經湖南保安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長行警備令該縣應發還失主具領等因該縣長乃咨請歸縣府查飭失主來領最後始由邵陽縣府咨請已飭被殺陳露氏之夫賈東生來案具領在案各等情該縣長處理本案大致尚無不合惟查該李英翰兩次搜獲贓款計共二百五十七元五角該縣長自應遵照上項指令一併追繳發還失主乃竟聽其除去追捕員兵動用伙食等費洋十九元外實解二百三十八元五角無數核收咨請邵陽縣府查飭失主到案具領應知警備無異情有可原究與指令不符再查該李英翰第二次所解之贓款八十六元該縣長竟遲至八個月以上始行呈報縱非有何隱情亦屬過於稽延遺失之贓實無可辭

(二) 密長匪禍 查該縣第四區州鎮市李親安李德榮及第五區朱毓鴻鄧培國曹聚揚各家或被匪劫殺或成匪搶奪原呈長匪禍即指以上各事而詳中知大旨謂該縣有槍斃勇陳顯備六十名縣長以兵力單薄不敢遽進分防僅令常流游擊故未能使匪匪跡七豎不驚核與該視視員查復尚屬相符惟該前縣長實在守土衛民無論兵力是否單薄自應設法消弭匪患維持治安乃不此之圖竟令邑境之內殺人越貨層見迭出失職之咎迥非尋常可比

(三) 違令苛徵 查該縣齊賦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免徵息金該前縣長奉令即已分別曉諭令佈告各在案嗣據該縣田賦徵收主任鄧培昆呈請以舊欠免徵息金兩足以長人民日後漕納之風請予轉呈收回成命經提縣政會議議決轉呈省府未荷核准仍遵令免徵息金其已徵者為數甚多業已撥解并無貪污情事(見前視視員查復)是該前縣長徵收該項舊欠息金固非有阿希冀貪圖自肥可比但其藐視命令偏信該田賦徵收主任一面之詞增加人民負擔遺失之咎亦無可辭

(四) 濫用刑罰 查該縣第一區東南鄉鎮下軍用電話樹折倒該前縣長以該區五甲甲長鄧開甲不為報告稍加笞責並罰洋二元四角賄賂賠償(見前視視員查復)一節據該前縣長辯稱該甲長賄賂實無笞責情事然既經查實自應無可推諉該前縣長身為親民之官對於無知小民自應多方愛護乃竟嚴及肆虐濫加笞罰雖所管向輕未致成傷違難諱以利害責任違法之咎實無可辭

(五) 濫用權威 查該縣馬驢二十三年欠長沙新縣旅館費洋七十餘元該旅主人因託代表該前縣長逕傳馬驢到縣令其償還

據形跡固稱內多弊端先後復繳十五元並未票拘(見前視察員查復)等語核向無濫用權威情事但該前縣長身爲一邑長官竟不情尊嚴代人索討賄賂失職之咎其何以辭

(六) 誣陷入獄 查該府後街人民幫領街遺留除污機關爲衛生行政之要規該縣街道既屬向不潔淨無知小民習以爲常該前縣長自應督飭嚴加移易風俗使人知自潔街無掩鼻毋得悉於厥職乃不此之謂僅藉口稱生活規定甚嚴對於逃論掃除街道之徒不轉爲助舉動概加以看紅衣遊街及飽衝心等處罰(見前視察員查復)官屬於法無據違法之咎殊深可辭

(乙) 關於湖南省政府函請審議部分

查該縣長前在零陵縣任內任用第二科科長陳忠忠通科員蔡友白傳達王庭棟僞造舖保登記先後在縣買領周顯英等卅金至二千五百九十元之多據據由研審科科長科員傳達或保友好兩介或保託任移交均非該前縣長之私人并附呈蔡友白鄭函抄件兩紙說明該前縣長始終并不知情并附買領分配數目及徵該前縣長實無何謀嫌疑該前縣長對於該科科長等任用雖非自擇由其同黨一翼其事已達二年實與不肖自應早有判別知其作弊冒領已非一次該前縣長竟乃形同木偶終未覺覺察發覺又未將該科科員蔡友白傳達王庭棟嚴爲看守致令一併逃匿迨逃法外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

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宗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惠深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九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十六號目錄

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

禁運及敵物品條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令

公布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令

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渝字第六〇三號

渝字第六〇四號

渝字第六〇五號

渝字第六〇六號

渝字第六〇七號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請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應即照辦令仰知照由

令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說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人員名單表格式照片等查照發交考試院發部分別發給給證令仰轉飭遵辦由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湘茶檢驗臨時辦事處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廣西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衛生署籌撥防疫疫苗開辦費及二十六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處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興安縣屬被水或災難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准予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應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分別飭知由

渝字第一三九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福建閩侯縣民鄭某濫提超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珠江水利局工程局啓用新領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查禁散貨條例及禁運寶物品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張宜欣呈請登堂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尤禮勳 呈報律師張恩明聲請登堂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尤禮勳 呈報律師任安都聲請登堂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李通聲請登堂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包煒聲請登堂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業表

法 規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攬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第四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

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運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

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亡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

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三條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四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興辦軍需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暨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如有不足，另由省庫以其他各項收入

如數撥補足額，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長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政府代爲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其中籤債票及

三七	四三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四六八、八〇〇
三八	四三一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
三九	四三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五二九、六〇〇
四〇	四三一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
四一	四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四二	四三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四三	四三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四八一、六〇〇
四四	四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四五	四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四三七、六〇〇
四六	四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四七	四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合	三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五、六〇〇	一一、七八五、六〇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張播為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懋緒呈，請任命熊光周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李之銘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務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浙江蕭山縣縣長厲家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黃蕭署浙江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潤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許仁壽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廣東吳川縣縣長梁昌漢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余榮謀署廣東清遠縣縣長，吳景超署廣東新興縣縣長，劉應時署廣東吳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韓宗湘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葉家龍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元、陳愛奎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成憲孟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王達辛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鑄新、徐祚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龍文蔚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蕭鑄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黃維國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謝逸如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王驥鑾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文煥熙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何秉智、楊爾紆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圖汝賢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坦、邵潤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胡周翰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靜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彭錫明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詹世銳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滄字第九十五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慶字第四七六號函開，「行政院函，據經濟部提請將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予以修正，轉請核定一案，前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政府辦理。嗣准貴處函開，以該所組織條例，原冠有實業部字樣，經過立法程序，由府公布施行，現因明令修正該條例第三條之故，將條例名稱即行改冠經濟部三字，於法定程序未臻完備，擬將該條例全部條文，明令公布，作爲重新制定之法案，奉批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後再行辦理，囑轉陳迅子核示等因。經陳奉主席批，本年一月調整行政機構案施行後，行政院各部組織，變更頗多，各機關組織法規應調整者，由行政院通盤整理，分別經過廢止或頒行手續，由處函行政院辦理在案。茲准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函稱，該所進行事宜，亟特組織條例頒布，以資依據，請早予核定等因。奉主席批，函催行政院查照前案，即行辦理，並請國民政

府先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全部條文公布施行。除函行行政院查案辦理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全部條文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份（見令字第九十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渝感字第四零二號函開，

「案查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施行細則，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業經函達在案，並經依照規定，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實施甄審，現已辦理完竣，依據審查結果，計甄審合格應予分別頒發者，共六千七百九十四人，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其經審查未合者，計四千餘人，其中有因所填表格有疑義者，有因證件不全者，因值非常時期，交通郵遞，諸感困難，未及分別查詢或飭令補繳，為補救起見，復經決議，登報通告，各申請人得於三個月以內補繳確實證件，呈請覆審在案，除分別行知通告外，特依照甄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造具甄審合格人員名單，連同表格照片，隨函附達，即希查照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甄審合格人員名册一份(計二册)甄審表六千七百九十四份份數簡明表一份
照片四大大包未繳照片名單一份

主 考試院 院 長 林森
銓敘部 部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 長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院 長 林森
監察院 院 長 林森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慶字第四九二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湘茶檢驗臨時辦事處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歲入錢出經區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湘省產茶區域達十餘縣，產量約四萬餘公擔，擇別良廠，產地檢驗關係甚鉅，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漢口商品檢驗局與中國茶業公司會商結果，請於長沙、益陽、岳州、株州運銷集散之

地，各設湘茶檢驗臨時辦事處，並分別派員巡迴指導」等語，既經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自屬需要，據報收支各數，除二十七年年度歲出業經照數核定，編入該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概算，毋庸重核外，所有二十六年六月度國家行政收入二千四百六十元，經費支出二千零七十六元，開辦費支出一千九百元，均經主計處查明核實，其中俸給，且係按照緊縮辦法入折列支，擬請核定收支各數分別照列，仍由財政部按照收支不敷之數，籌畫財源，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另據列報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國家行政收入九千八百三十八元，並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計	監察	財政	監察	行政院	行政院	主席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林森
長	長	長	長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翁文灝	孔祥熙	孔祥熙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慶字第四九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列報歲入部份，計菸酒稅收入九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統稅收入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元，贖產稅收入五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元，三共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歲出部份，計本機關經費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元，統籌稅分機關經費八千一百二十元，兩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並據聲明，該所於二十六年十月組織成立，其經常費均係遵照緊縮辦法按上列概算數七成實支，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慶字第四九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醫療防疫隊開辦費及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經常費各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衛生署組織醫療防疫隊，辦理戰區難民

及後方民衆之救護醫療防疫事宜，確爲抗戰期間之重要工作，且據聲敘，籌設之初，曾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呈經行政院會議核准，此次所送概算，係按防疫隊一百隊防疫醫院三所計算，經主計處查明，均與院案相符，除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經費一十九萬六千元，業於總概算案內照數核列，毋庸重核外，所有該隊開辦費九萬二千元，二十六年度五六月月份經費九萬八千元，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商洽財源彙辦追加預算，惟該隊係屬臨時組織，開支經費，應作臨時支出辦理，原案標列經常，合爲更正」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于	何	孔
森	祥	右	祥	祥
	熙	任	熙	熙
			林	林
			雲	雲
			陔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區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大德顏料廠為英男能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字第八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興安縣屬會誌等鄉鎮元鄉等村被水成災，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分別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請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九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滄字第八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聘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准予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等由，轉請核辦案由。呈悉。應予備案。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滄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仰新鑒核令行動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閩侯縣民鄭基壽因與林敬用為官產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評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辦等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滄字第八五四七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珠江水利局江漢工程局啓用新領印章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檢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檢呈字第六十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七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宜猷呈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業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七九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思明呈請登錄在長安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七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安都呈請登錄在長安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七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通聲呈請登錄在果州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並撤銷山西登錄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行知山西高等法院撤銷原登錄案呈部備查。附件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九〇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包煒華呈請登錄在合川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劉柔麗
性別	女
年齡	二九
原籍	無國籍
現居地方	湖北漢口市五 原住江西姑蘇 河南路一二一 六號
職業	家務管理
關係及姓名	無
年齡	無
執照字號	五字號第 五號第歸
給照日期	二十七年 八月十七 日
機關	江蘇省政 府
備考	與中國人 於民國十 一年結婚 爾二本在 哈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姓名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安秀芝 (原名安本秀)	二十九	女	山口日本	陝西長安 東關八號	民國十七 年四月十 七日與中 國石正邦 結婚	二十七年 八月十九 日	石正邦	四十歲	陝西長 安縣華 西人	同妻	醫	同
藤珍如 (原名松戶)	四十三	女	日本	陝西長安 東關六號	民國十六 年四月十 七日與中 國石正邦 結婚	同右	石正邦	四十四歲	陝西長 安縣華 西人	同妻	醫	同
石文珍 (原名岩崎)	四十二	女	日本	陝西長安 東關十號	民國十七 年七月十 七日與中 國石正邦 結婚	同右	石正邦	五十五歲	陝西長 安縣華 西人	同妻	工兵 委員會 委員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五八九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章斗航 江西星子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粵城人 住星子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濫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章斗航降二級改敘

事實

被告懲戒人章斗航係江西星子縣縣長因濫權濫發稅款一案收押其子委辦清該案糾清乃以違法逮捕權濫押等詞集訴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劉侯武詳查案情及該民訴願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之決定書據以提起彈劾案略謂查本案委辦清之父委辦清職屬子縣政府稅款發現弊報及虧挪稅款等情該縣政府既應於當事人委辦清押退交及查封其產案辦理償作爲行政上適當之處分乃該縣長章斗航竟擅將其次子對於該案不負責任之委辦清逮捕羈押二月之久殊屬妨害身體自由侵害人權有損法紀云云經監察委員李夢庚白瑞王新令等查結果認爲該縣長濫權濫發稅款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調查

理由

本件據被告懲戒人中辦清稱查委辦清稅款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發覺當時委辦清押退至七月二十八日將其查封田產權賣所有價值不足以抵所稅款遂通知其子委辦清及佃戶夏保森等退將查封田畝內本年稻穀撥充收稅兩縣派警往領仍復頑抗不繳自應將該案詳請移交以官公營原係行政上至當且要之處分財政廳不知其另有積欠稅款之情委辦清遂請託同所徵借爲委辦清於本案不負責何責任製定決定書予以開釋中辦人爲事實上級命令既見將其提案准予限期交款取贖釋放乃委辦清於釋放之後竟至現在仍不繳稅交府以致此項稅款向縣派警往催仍復頑抗不交致令該項稅款莫由收抵等情可以該被告懲戒人子辦清政廳審內毫無隱匿反復詳稱所結殊難採信且現行法律父子不相株連該被告懲戒人竟以委辦清虧挪稅款及其子委辦清羈押至二月之久率章株連及刑事究辦罪重大違法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章斗航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治武

委員沈若愚

委員王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豫字第五九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武守燧 河南民權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籍住址不同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縣人犯案件經司法行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守燧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民權縣監所監獄正班等八名於二十六年七月本日夜二時在破鐵鑄控開監所屋頂以木板代梯架接圍牆上越牆潛逃經看守更夫馬和德查覺喊追當由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程縣長彭勤甫調獲吳香亭楊玉江二名餘均逃逸該縣長張法澤除將看守及更夫崗警等分別研訊擬處並飭屬緝捕逃犯外爰於七月七日據情轉報河南高等法院同院除已指令該縣長查明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武守燧向無刑案外復據所戒護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記過三次並予停職呈由司法行政部移咨審議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請命合業經因請司法行政部轉發去後歷時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投經本會公示逾定期滿亦未提出申辯查該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懲戒之議決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武守燧經查明向無觸犯刑法律事然既職司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負有戒護專責乃該縣監犯竟於夜間破屋越牆結夥脫逃其戒護疏忽可以想見况該縣監警卒獲者外尚有六名之多而據該縣長原呈載該犯等準備脫逃手續如破洞抽板架梯梯架等項經過二時之久主管人竟未能查覺制止足為該所人員之漫不經心有勝職守嚴謹該縣長原呈謂監所圍牆係土質又值大雨之後內圍牆倒塌該犯乃易中機逃脫等語然以監所重地越牆任職職失其玩忽職務亦可概見是被付懲戒人事前既未預戒謹責任事後又不立即呈報其失職之事實屬無從辯免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武守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愷 委員馮宗階 委員劉 武

委員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封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逸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豫字第五九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 棟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河北新成人 住北平德勝門內廟子市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渝字第九十六號

鄧傳金 同

院推事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宛平人 住天津河北二馬路南順成里一號

劉德全 同

院書記官 男 年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人 住北平市回子營胡同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注文

李棟鄧傳金均不受懲戒

劉德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鄧傳金平劉玉龍李佩傑馮麟九侵佔等罪一案由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起公訴鄧傳金庭推事鄧宗命承辦此案書記官劉德全在審理本家中曾令法警往禮園寺南高遠當鋪查得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三天有後毛家劉太太（即李佩傑）當男羊皮衣四件女羊皮衣四件並有豹皮褥子等物共當洋四百元由該高遠當鋪開具所當物品單一紙交案又於是年十月六日令該法警通知高遠當鋪人對於前存該號查出之後毛家劉太太所當羊皮衣等件暫予扣押無論何人在訴訟未結前概不准贖並令該號出具甘結同報查此一併交案嗣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判決李佩傑馮麟九各處徒刑罰金等罪刑其附帶民訴當時並經鄧傳金以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判此案判決後劉玉龍因未接到法院之判決書（法院僅發還附帶民事裁定一件）曾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狀請法院抄發法院據狀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抄發劉玉龍乃持抄判向律師師呂廣第函達高遠當鋪以便取贖常物被時高遠當鋪已歇業所有當物均移交高遠當鋪該號須照向例損失由劉玉龍登報免保始允取贖均經劉玉龍照辦並由呂府領到場為公證人於是年四月十一日將抄發當物全行領出李佩傑遂以劉玉龍律師師呂廣第高遠當鋪私吞等情侵佔公物等情狀請法辦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此案由檢察官戶嘉福起訴鄧傳金佩傑馮麟九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判決劉玉龍呂廣第等無罪檢察官戶嘉福不服提起上訴此案在河北高等法院審判中後見劉玉龍由法院抄送之李佩傑侵佔案判決書未盡開列且與法院附卷之原本不同其中最關重要之點則為原判理由稱內有已於高遠當發現羊皮衣九十件而劉玉龍所持之油印抄本則為九十餘件其中多一餘字旋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宣告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於劉玉龍呂廣第部分撤銷改判劉玉龍呂廣第共同以詐術犯人交付財物各處罰金三十元李佩傑又以劉玉龍呂廣第偽造公文再請法辦由承辦此案之檢察官汪紹楚以檢察處名義函詢北平地方法院以劉玉龍供稱此項判決係抄錄並非偽造該劉玉龍曾否請法抄錄判本如果屬實是否抄錄人故意捏造請該院轉函北平地方法院之覆函則謂本係保劉玉龍狀請抄發之件並非偽造其內容多一餘字係出於筆誤汪檢察官根據上項覆函對於劉玉龍呂廣第不予以不起訴處分李佩傑不復聲請再議又經河北高等法院將該等官以處分等因同李佩傑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以官吏違法失職懲戒不究等詞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院轉會內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辦經同署令

實員劉楚青查復監察使周利生即據此提案彈劾原彈劾案謂該院書記官劉德全負責抄送告訴人劉玉龍之油印判本竟與附卷原判本不盡符合其最嚴重者原本理由欄內之九十件誤為九十餘件其他如李佩得之年齡原本為三十四歲誤為三十五歲又原本正文內馬龍九妨害秩序一罪處罰金二百四十元裁判確定前之數字誤為判字又原本正文內如經強制執行未能完納時抄本將時字遺落又理由欄內茲就本案犯罪事實分別說明之於後之事實誤為是字又理由欄內上述兩項犯罪事實既有積極之證據以為證明該字誤為新字又理由欄內他又稱是我的健忘的等語蓋字誤為判字以關係重要之判本錯字乃有如此之多該書記官不加校正即行發還縱非無弊其妨礙職務實屬無可辭該院院長李棟於准檢察處函後既曾查明發生錯字之原因出於筆誤並經以此函復檢察處而對於應負責任之書記官劉德全不予以行政上之懲處實覺不力亦屬有失職責該院推事鄭敏金本判李佩得等佔公等罪一案對於萬運當備開有單據之七號當物究竟是否應為全部為劉玉龍所有而曾被李佩得偷當抑其中之第九二七號當物為李佩得自己私有之物並不在侵占範圍之內於判決書理由欄內未明白論列所引之當物九十件又與七號當物總數不符似此含混矛盾措詞失當理應之咎亦難解免又該推事扣押萬運當舖之七號當物不依當時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手續加封蓋印以資識別而僅對於高送當舖令警諭知關係違背法定扣押程序劉德全李棟鄭敏金三人皆有疏忽職務或違背法定程序之咎云云本案經監察委員黎丹劉覺民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為三部分論之

一、關於李棟部分 據中研書稱書記官劉德全抄發此項判本係在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前屬本院檢察處函詢到會當經查明該項判本確係劉玉龍狀抄錄其內容較原本多一餘字（此外尚發見有其他說字不一而是）該承辦書記官劉德全未詳為校對予以更正因屬廢弛職務但係出於筆誤尚無其他情弊據情函復本院檢察處一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及地方法院職務規程第七條對該承辦書記官劉德全嚴詞斥面加警告以觀後效此有在院長室服務人員所共見因云云是書記官劉德全之誤抄判本既在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前屬本院查明備出字誤向無其他情弊被付懲戒人身為職官長官予以面斥當屬可憐應從寬免其議處

二、關於鄭敏金部分

（甲）關於李佩得盜當七號物品是否均在侵占範圍之內判決理由欄內未明白論列一節 據中研書稱劉玉龍告訴李佩得侵占財物一案關於侵占男羊皮長筒一項據李玉龍狀稱（民國二十一年間民赴甘肅討債寄回男羊皮長筒一百件郵李佩得取回私自當書）嗣經本院派警調查於高送當舖發現查明李佩得所當男羊皮長筒計柱字九二二號十五件九二四號十五件九二五號十一件九二六號十件一〇三四號二十九件一一四七號十件共為九十件該羊皮長筒既證明為劉玉龍於民國二十一年間由

甘肅寄回之物經李佩儒私自檢奪自應侵佔無疑判決書理由國內所藏羊皮絨筒九十件並特別指明此項羊皮絨筒係劉玉龍於民國二十一年由甘肅寄回經佩儒私奪私自檢奪如所聲明似非矛盾至九二七號當物貯貯皮狐皮五件豹皮褲子兩件羊皮女小衫四件皮絨袍小衫斗蓬九件此項物品既與判決書所載羊皮絨筒種類不符且非劉玉龍於民國二十一年間由甘肅寄回之物當然不在侵佔範圍之內文義甚明云云核閱原判決書中稱向屬事實殊難認爲含混矛盾而令其負疏忽之責

(乙)關於扣押當物未加封蓋印印程序一節 據中審書稱查李佩儒當劉玉龍之羊皮絨筒誤要查明報告後當即電知萬遠當據將當物送回法院予以扣押據萬遠當執事人稱(當補所當物品負保管責任尤於皮貨更特別注意不特檢核時以免疏檢損壞要求准伊保管)等語案金以所言盡理認爲法院既將物庫設備不周歸因扣押恐致損壞爲期兩便遂以命令諭知在訴並未終結以前不准取贖蓋由萬遠當轉達王沛川具結附卷查扣押程序原爲保全證據俾免散失消滅而扣押物應否加封蓋印應視物品之形狀體質貯貯之似非可說本案李佩儒當劉玉龍之羊皮絨筒既以命令禁止取贖保全證據之目的已經達到似於扣押程序並不違背至該皮絨筒原存箱內如果實地封緘恐於萬遠當所云保存方法上有所妨礙爲期兩便不加封緘似亦不能謂爲非法云云從之扣押物品之性質及其保管方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中審所稱向屬難認爲全無理由應從寬免予議處

三、關於劉德全部分 據中審書稱查被付懲戒人原充北平地方法院錄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奉前周院長令調派刑事簡易庭庭書記兼對外雜用書記官名義實在仍係錄事當經于佩儒等侵佔等情一案時據智解理記錄事務主任數月有院令暨收案簿可憑據時因一切手續生成更革事務繁冗故將原告誦抄之判本誤爲已經校對進行發出云云是誤抄判本之事實已爲被付懲戒人所承認至中審所稱原告錄事之說縱令屬實而抄發判本既以書記官名義行之在懲戒法上自應負發給職務之責任綜上論除除被付懲戒人李佩儒侵佔金外被付懲戒人到德全有公務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

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馬宗賡 委員劉 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有河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德

本報勸募表

渝字第八十六號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八十六號	六	一五	一二	市	「下漏」
渝字第八十六號	九	一〇	一四	政	「下漏」
渝字第八十六號	一七			第九項 衛生費	第九項 衛生費
渝字第八十七號	三二	一八	一二	知	之
渝字第八十七號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八十七號	三三	三三	二二	編	黃
渝字第九十號	一五			編	黃
渝字第九十三號	二一	一〇	五	十	七
渝字第九十三號	二二	二八	一九	被扎	扎破
渝字第九十三號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九十三號	二二	二八	一九	被扎	扎破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間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